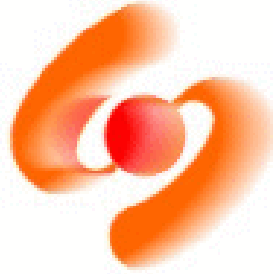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票代碼：1449

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chgtex.com>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HER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編 製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姓名：方平煌 職稱：協理
電話：(06) 7029961 轉 1350 電子郵件信箱：101010@chgtex.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乃嵩 職稱：協理
電話：(06) 7029961 轉 1264 電子郵件信箱：nathan@chgtex.com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總公司：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07號
電話：(06) 5991911 (十線)
傳真：(06) 5993460
- (2) 大營廠：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豐榮155號
電話：(06) 5991221
- (3) 官田廠：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11號
電話：(06) 7029961 (四線)
傳真：(06) 7029965
- (4) 辦事處：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2號8樓
電話：(02) 25065151 (十線)
(02) 25067940 (七線)
傳真：(02) 25065160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 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

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www.chgtex.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頁次
一、一0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三)、財務收支分析-----	2
(四)、獲利能力分析-----	2
(五)、研究發展狀況-----	2
二、一0五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一)、經營方針-----	3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4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8
(二)、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一)、組織結構-----	11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4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4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四)、薪籌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8
(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2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 改善情形-----	3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3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 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31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 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 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 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 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2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 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2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 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33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33
(三)、公司應將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 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 以揭露-----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 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一)、股本來源-----	37
(二)、股東結構-----	38
(三)、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1、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2、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3、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4、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5、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6、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1)、計畫內容-----	42
(2)、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一)、業務範圍-----	43
(二)、產業概況-----	4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4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一)、市場分析-----	44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45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48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4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4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49
三、從業員工資訊-----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3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及損益表資料-----	55
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四、會計師查核意見-----	57
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58
六、一0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七、一0四年度財務報表-----	64
八、一0四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0
九、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周轉情形-----	18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2
二、經營結果	183
三、現金流量	1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84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84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84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8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5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5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5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85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85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85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85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85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85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5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8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91
(三)、關係報告書	1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0四年度營業結果

台灣紡織產業近年來面對歐美大陸消費市場未見預期成長，大陸紡織業的低價競爭，整體政治環境與經濟市場波動起伏，國際品牌客戶下短單急單少量多樣的數量增加，且價格不斷壓低以致侵蝕製造毛利等背景下，使得通路、品牌經營與行銷上，面臨十分競爭之環境。尤其面臨流行品牌『大者恆大』的經營趨勢，紅潮供應鏈入侵與台灣參與區域整合步調，明顯落後鄰近國家等不利因素，使得在台灣中小型企業競爭力，不急起直追就會被淘汰的命運。

整體消費市場也出現兩極，一方面講究簡單低廉，另一方面講究機能/流行奢華甚至環保，簡單低廉的產品藉著採購原料的多元化及製程的再精實得以降低成本，保有競爭力，機能流行性的產品藉著創新與交期速度滿足高端消費者需求，進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近期由於台幣貶值原物料進口成本增加及能源電力價格漲多跌少，21世紀環保至上，使得染整業面臨更高標準的環保要求。小廠經營不易甚至關閉、面對這些狀況，公司也往少量多樣，快速接單及研製混紡高值化產品發展轉型，刪減虧損產品，積極從量的提昇轉換成質的提升，以提昇產業競爭力，並規劃閒置資產之利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建構永續經營條件，創造更多的產業價值。

茲將本公司一0四年度營業結果分述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4年度營業額 3,102,891 仟元，較103年度營業額 3,455,795 仟元，營業額成長率為-10.22%，本期淨損 270,738 仟元，較103年本期淨損 6,201 仟元增加虧損 426.64%，104年純益率為-1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虧損 270,738 仟元，每股盈餘為虧損 2.25 元。虧損主因為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約為 1.04 億元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淨值調整減少 96,74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0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損益項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淨額	3,500,042	3,102,891	88.66
營業成本	3,104,782	3,053,157	98.34
營業毛利(損)	395,260	49,734	12.58
營業費用	365,000	378,788	103.78
營業淨利(損)	30,260	(329,054)	(1,087.43)
本期淨利(損)	71,734	(270,738)	(377.42)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收 (支) 情 形		
	104 年 度 預 算 數	104 年 度 實 際 數	103 年 度 實 際 數
其他收入	17,500	13,173	9,556
其他利益與損失	192,500	191,592	441,065
財務成本	(82,000)	(86,836)	(56,847)
合計	128,000	117,929	393,774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104 年 度 預 算 數	104 年 度 實 際 數	103 年 度 實 際 數
營業淨利(損)	395,260	(329,054)	(368,24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8,000	117,929	393,774
稅前純益	71,734	(211,125)	25,525
稅後純益	71,734	(270,738)	(6,201)

(五)、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是企業經營的命脈，本公司對產品的研發更加積極，一年來較具體的成果有：

1. 機能性加工、憶住型態金屬紗線、異型斷面 + WICKING、甲殼素纖維。
2. 機能性 Bamboo Charcoal、Coolmax Fresh FX、3D Mode、細緻 Silk Touch 異縮複合、Power Shield Stretch、Cotton Blends 交織。
3. BAMBOO CHARCOAL、COTTON / SILK、COTTON / CASHMERE。
4. COTTONY 棉感低毛份 複合交織環保素材 Racycle polyester、PLA、Organic Cotton、Bamboo、Tencel。
5. Care Free XLA 彈性、Outdoor 格紋 Shirt、Outdoor Down Proof、傢飾 Sofa -Velvet like、Chenille、Cotton、Curtains - 3m Black Out 難燃系列產品。
6. HoWTec 溫暖機能性羊毛、iWoolTec 涼爽機能性羊毛、TwooolTec 環保機能性羊毛。
7. JACQUARD +彈性、SORONA、細緻 SEE-THROUGH + LUREX、有機棉 ORGANIC COTTON、環保素材 RECYCLE POLYESTER、GREENCELL、INGEO。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A. 營業計劃

1. 擴大毛紡、染紗及混紡高毛利產品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營收與利潤。
2. 持續推行落實 VALUE-UP COST-DOWN 活動。
3. 聚焦改善 KPI 指標以滿足客戶需求。
4. 品質、成本、交期、服務之全面提昇。
5. 提昇每人年營業額與貢獻度。
6. 提昇快速打樣機能以提高市場商機取得機會。
7. 落實加強預算功能以達收支平衡。

B. 生產計劃

1. 配合營業計劃目標使『品質、成本、交期、服務』達到顧客需求。
2. 成本低減精實生產，不斷提昇良率。
3. 高機能性的 SPORTS 及 OUTDOOR 混紡用布開發。
4. 保暖發熱、涼爽、環保、抗菌消臭各機能性的紗種加強開發生產。
5. 集中生產安排，持續節能省電措施，穩定溫溼度使生產品質穩定。
6. 機動因應少量多樣的開發，加速訂單生產交期。
7. 增強看板管理功能、防患於未然，加強異常管理。
8. 各廠專業分工、集中生產、消除重工以整合綜效。
9. 成立佳和永續創新研發中心計劃，提昇公司原有研發規模與能量。

C. 推銷費用計劃

1. 有人的地方就有我們的市場，加強開拓全球市場。
2. 加強接訂單管理，產銷研發可以更密切配合。
3. 加強存貨之銷售以增加現金流量。
4. 成為國際成衣品牌商及通路商之主要供應商。
5. 費用低減計劃之推行，持續改善杜絕浪費。

D. 管理費用計劃

1. 全公司人力盤點精簡人事以降低用人費用。
2. 簡化作業流程降低相關費用。
3. 加強人員培訓提昇產品與作業品質。
4. 強化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5. 強化部門間界面管理，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勝任效率之團隊。
6. 長期國際行銷管理人才及高級研發技術人才之養成。

E. 管理費用計劃

1. 呆滯庫存與閒置資產之活化處置。
2. 尋找更低廉資金充實營運資金。
3. 加強存貨與帳款周轉率。
4. 尋找策略發展夥伴合作經營創造雙贏局面。
5. 強化轉投資之經營績效，建立更有彈性之資金調度空間。

F. 整合產品組合最佳結構，提昇獲利空間，使今年能達到轉虧為盈，持續成長獲利。

(二) 105 年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從成立以來一直以臺灣為主要生產基地，產品從設計、開發、紡紗、織布、染整到後加工一貫化作業，並與國際原料廠保持長期合作開發，共同開發國際化產品行銷全球，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及彈性化接單生產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積極迎合市場追求自然功能的走向，開發創新的機能性羊毛產品與機能性布料供應給全球運動、戶外、休閒、時尚、服飾產業等領域的品牌。105 年預期銷售數量，成品布 2,400 萬碼、棉紡品 8,000 件、毛紡品 200 萬磅。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精實生產

1. 以市場客戶導向，持續追求降低作業浪費，建立有效即時交貨生產機制。
2. 以最適品質，最低成本，最快速度，準確掌握客戶需求。
3. 加強協力廠及加工廠合作，將產品推展至末端用戶，提昇附加毛利。
4. 棉毛紡廠提供最適品質，最低成本成就染織競爭力並樽節支出。
5. 混紡高毛利產品之生產與開發。

銷售-減法經營，擴大利基產品組合

1. 刪除不賺錢的產品品項，積極切入利基型產品與市場。
2. 產品組合價量分析，找出最佳產銷合一。
3. 深耕全球市場，積極開拓新業務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棉紡廠產品組合-

棉紡紗線產品將朝以天然纖維原料為主、搭配多種纖維混紡原料為輔的紗線結構趨勢來發展，低毛羽紗、花式紗、機能性紗線等將為持續佔有高端產品市場之主流產品。如以下產品系列

- 37.5 Technology / Cotton
- Lenzing Tencel & Tencel C& Tencel SUN
- COOLMAX ALL SEASON
- CORDURA - NYCO
- INVISTA (T400)
- DuPont SORONA

(二)毛紡廠產品組合-

毛紡紗線產品將以防縮羊毛原料為主、機能性纖維混紡原料為輔的趨勢來發展。搭配高級原料如羊絨、駝羊毛、犛牛、蠶絲等天然纖維仍受消費者喜愛。紡紗方式以 Sirospun 紗、Sirofil 紗、Compact 紗等機能性紗線開發，以及超細高支羊毛及其混紡產品之紡紗技術，為我司於國際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之關鍵。產品系列如下：

- CoolVisions / Wool
- Outlast / Wool
- TENCEL / Wool
- COOLMAX ALL SEASON / Wool
- Cordura combat wool
- Sorona / Wool

(三)染織產品組合----

染織產品以金字塔形產品策略區分高端產品 Premium，中價位 Advanced 及基本盤 Essential 等三大區域分佈。搭配毛織物、短纖、交織及長纖四大產品系列規劃之產品組合如下表

	毛織物	短纖	交織	長纖
Premium	• 機能性毛紡	• CORDURA® Cotton • Reflective	• ProTec™	• CORDURA® • Reflective • Super Fine
Advanced	• 機能性棉紡 • 棉紡式毛織物	• TENCEL® • 彈性 FlannelTec™ • STORM COTTON™ • TransDRY®	• Relax (CN, NC, T400)	• +STec™ • ProTec™ • Ombre • Memory • Suede • +S™(Nylon) • Y. D. Shirts
Essential	• 毛紡式毛織物 (標單)	• Y. D. Shirts • FlannelTec™	• Relax(CVC, TC) • Rayon(TR)	• +S™(Poly) • DoubleTec™ • Poly Jacket • Poly Pants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成立佳和永續創新研發中心計畫，主要任務為建構公司具制度化之研發組織與團隊，並提升公司原有研發規模與能量，在獨立組織運作模式下，除養成更高層次之研發水準與人才外，並專注於前瞻性具未來市場規模與高發展趨勢之領域。

研發領域	次領域	目標
領域 A 機能環保創新 毛紡技術	創新毛紡技術開發	● 提高技術自主/協助產業或公司轉型 佳和實業長期以來以棉/毛系纖維為最主要之產品應用原料，預計就現有紡紗技術基礎上，進一步開發差異化之紡紗技術，以達產品價值與技術之創新。
	機能性複合毛紡技術	● 提高技術自主/協助產業或公司轉型 就現有紡紗設備與技術，進一步開發長/短纖複合紡紗關鍵組件與技術，以達產品複合機能與關鍵組件自主化
	高值化毛紡技術開發	● 價值創新/提高技術自主 就現有紡紗技術基礎上，進一步開發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之紡紗技術，以達產品高值化與技術之創新
領域 B 綠色永續染整 製程技術	染紗製程技術開發	● 技術創新/提高技術自主 透過開發高對色率之紗線染整製程技術，以提高技術自主與產品競爭力
	織物染整技術開發	● 技術創新/提高技術自主 透過建立 Foam coating 毛紡整理技術與一次對色染整製程技術，以開創業界領導技術
領域 C 品牌推廣與 智權加值	品牌建立與推廣	● 價值創新/協助公司轉型 透過企業形象識別與自有品牌之建立與推廣，以提升企業與品牌於 B2B 市場能見度與價值
	專利布局分析及申請	● 價值創新/協助公司轉型 研發歷程中所衍生之技術/產品藉由相關技術/產品專利布局，以提升技術/產品價值

(五)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市場景氣的變化，對於未來須審慎接單，確實評估訂單的毛利與客戶的貢獻；積極推銷庫存布，活化公司的資金流量。另針對成本管控目標，強力執行企業的成本目標管理，包括能源耗用、原物料損耗評估、生產人力的配置與技術能力的再進步。短纖的業務方面將持續進行產品及市場調整與轉型外，將協同集團公司的前後段製程更積極進行努力改善製程與品質技術的標準化，確保產品的利潤，甚而擴大利潤率。另長纖業務方面在市場走向多樣化產品的趨勢下，將向客戶積極推廣已研發並完成相關檢測及認證的原先小量試單與庫存半成品布。為了保有產品的利潤，除了朝向維持定量的訂單量以達基本的經濟規模外，將同時培訓廠部面對市場單量的起伏不確定性下具有一定的應變能力，才能真正達到產銷平衡的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4 年全球經濟環境持平樂觀, 雖然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還沒正式通過, 這幾年台灣紡織業陷入停滯狀態, 就應和 TPP 有關, 全世界紡織業是以五%的速度持續成長, 越南紡織業更是以一六%的速度持續成長, 未來台灣紡織業雖然持續成長, 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還正式通過, 紡織業外移將持續增加, 大陸、東南亞與韓國產品越來越有競爭力, 與歐美等國的貿易自由協定(FTA)陸續實施, 在再衝擊台灣紡織業的生存, 中國由於人民幣升值, 薪資高漲, 缺電和環保意識抬頭, 工廠陸續轉進泰國/印尼/越南等東協國家, 此等國家具有勞動力佳且工資低廉利於出口貿易, 積極運用台灣機能性原料創造優勢商品, 搶佔戶外休閒及高級女裝高附加價值市場, 積極成為國際品牌商及通路商之主要供應商, 在管理上, 持續不斷改善, 徹底消除浪費, 並藉 ECFA 機制引入低價原料創造產品競爭力, 尤其開發樣多量少精緻時尚混紡機能性布料、車材與傢飾材料。

貳、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2、 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1. 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 辦理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
3. 辦理公司重整之情形：無。
4.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5. 經營權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 69 年合併金金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大營廠，並於民國七十年擴建為長纖織布廠，為國內先進之長纖織物專業織布廠。
- 71 年新設長纖染整廠，引進日本先進之染整機械設備，建立長纖織物一貫作業之生產流程。
- 77 年為使本公司之產品更具競爭力，遂進行機械設備汰舊換新工作，增購噴氣式無梭織機 81 台、淘汰傳統梭織機 181 台。
- 78 年為因應長纖之市場流行趨勢、決擴建大營廠、興建新廠房預定作為撚絲間，並購進撚絲設備 19 台。
- 79 年大營廠廠房興建完成、並購進撚絲設備 39 台、及噴水式無梭織機 20 台。增購噴氣式無梭織機 81 台、並淘汰傳統梭織機 37 台、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協助染整廠加速改善廢水處理問題、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訂立「染整工業廢水減量及處理技術引進及合作開發計畫」引進技術、以求解決染整廢水污染問題。
- 80 年現金增資 26,987,500 股並盈餘轉增資 36,337,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購噴氣織布機 102 台等十項機器設備，以及償還因增置從事生產機器設備之貸款，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並經呈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台財證(一)第 02322 號函核准通過。監察人柯欽岩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因死亡其職位自然解除。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壬發因事業繁忙無法兼顧，故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離職並解除其副總經理職位。
- 81 年報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1.1.31(81)台財證(一)10043 號函核復上市契約准予備查，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公開舉行股票上市前業績發表會，五月六日正式掛牌上市。現金增資 17,000,000 股及盈餘轉增資 27,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捌億零貳佰萬元，以擴建及汰舊換新廠房及機械設備，包含噴氣織機 42 台及噴水織機 156 台等機械設備，並增設廢水處理示範廠，以及償還因增置從事生產機器設備之貸款，經呈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台財證(一)第 01955 號函核准通過。
- 82 年以未分配盈餘 252,280,000 元及資本公積 108,120,000 元轉增資共發行普通股 36,040,000 股，用以償還銀行機器設備貸款及改善財務結構，另為配合機器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三億元，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 18 元，共募集資金 540,000,000 元，用以汰換噴水織機 240 台，新購噴氣織機 120 台及噴水織機 120 台等機械設備，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台財證(一)第 0 一七一五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加為 2,462,4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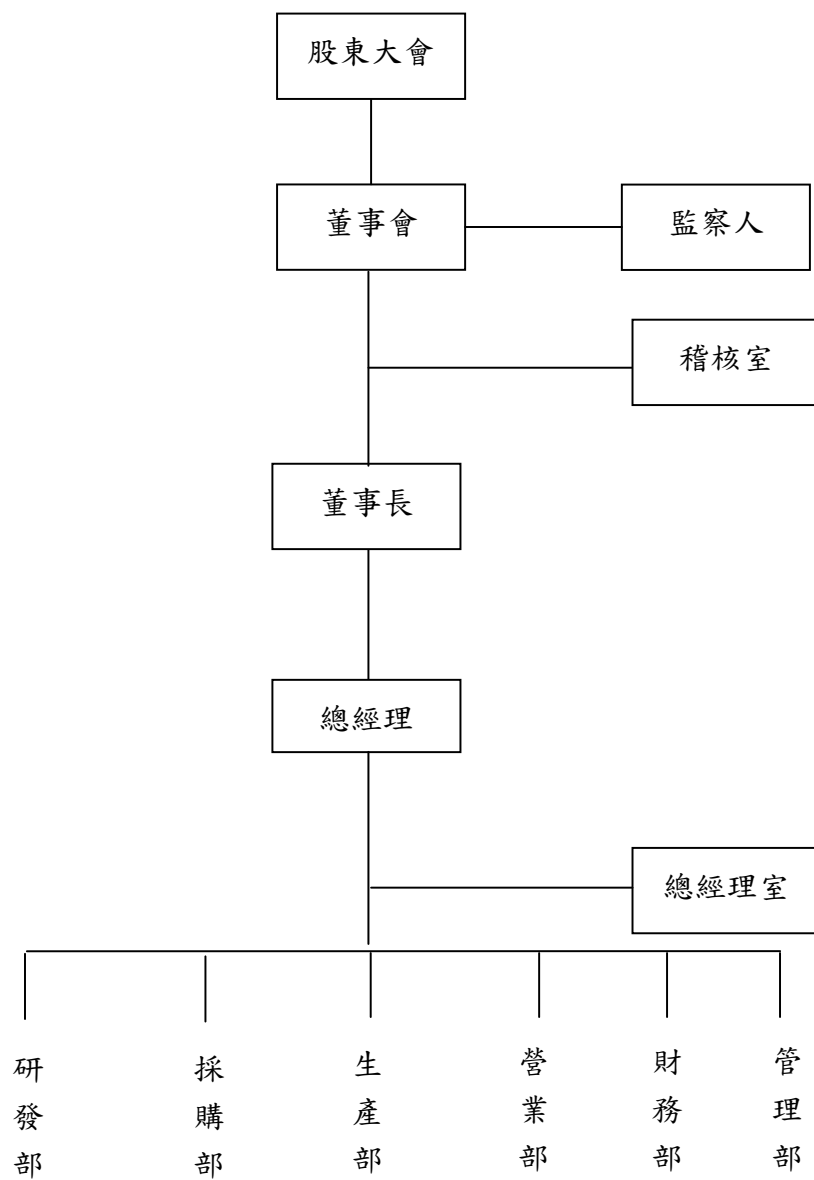
- 83 年現金增資 450,0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募集金額 900,000,000 元，主要是配合轉投資公司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202,500,000 元，並擴建大提花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697,500,000 元，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一)第三五一三三號函核准通過。
- 84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十七億八仟四佰八十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本三十四億八仟四佰八十萬元，特別股股本三億元。
- 85 年現金增資計劃變更，增購 80 台提花織布機，並償還銀行貸款改善財務結構。
- 86 年辦理盈餘和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十五億一仟六百六十萬八千元。
- 87 年以未分配盈餘 463,826,880 元及資本公積 42,166,080 元轉增資共發行普通股 50,599,296 股，用以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另為擴建生產設備 662,186,000 元及轉投資永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814,000 元，辦理現金增資五億元，每股面值 10 元，溢價發行 20 元，共募集資金十億元，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 59008 號函核准通過。
- 88 年以未分配盈餘 497,034,090 元及資本公積 331,356,060 元轉增資共發行普通股 82,839,015 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財政部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56384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350,991,110 元；另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公司債拾億元，經財政部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59375 號函核准通過。
- 89 年原擬自八十八年度資本公積新台幣 317,549,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共發行 31,754,955 股。董事會評估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因素暫緩八十八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並將俟適當時機再行辦理。
- 91 年 7 月償還已到期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
- 92 年 5 月與七家授信銀行簽訂 2,580,000,000 元聯合貸款合約，並優先清償各授信銀行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同年 9 月註銷庫藏股票 4,816,000 股，使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6,302,831,110 元。
- 94 年減少資本 2,142,962,58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214,296,258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789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4,159,868,530 元。
-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789 號函說明四辦理，將本公司暫列於待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317,549,550 元轉回資本公積。
- 95 年 11 月與七家授信銀行簽訂 1,800,000,000 元聯合授信合約，並優先清償 92 年聯合貸款之全部債務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經濟部 95 年 12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432290 號函辦理，將本公司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原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627,489,532 元彌補虧損，調整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待彌補虧損」。
- 97 年減少資本 1,663,947,41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166,394,741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3343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2,495,921,120 元。
- 98 年減少資本 623,980,28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62,398,028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4846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1,871,940,840 元。
- 102 年第 1 次私募增加資本 891,000,000 元，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67610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762,940,840 元。
- 102 年第 2 次私募增加資本 300,000,000 元，經濟部 103 年 3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38990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 3,062,940,840 元。

- 102 年第 3 次私募增加資本 30,900,000 元，經濟部 103 年 5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8890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 3,371,940,840 元。
- 103 年減少資本 2,171,940,84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120,579,084 股及私募普通股 96,615,000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485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 104 年第 1 次第 1 期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75,000,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 核 室		公司內部控制運作之調查、評估 各單位工作業務之考核, 各部門管理績效之評估 違規、例外事項之追蹤、調查與處理
總經理室		公司整體發展之研究與管理 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及革全公司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實行 專案管理與改善
管 理 部	總 務 課	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等之管理事項 文件之收發、校對及書信之郵寄 各種修繕作業 公司警衛之管理及廠內秩序之維持
	人 事 課	員工招募、任免、敘薪、遷調、獎懲、辭退、恤養等之 管理人事命令之發佈及人事資料之紀錄、整理之事項
	公 關 室	負責與工會之協調溝通事項 公共關係之建立事項
財 務 部	會 計 處	會計制度之擬定與執行 產品成本之分析、報告之核計及成本比較控制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之核製、帳之保管事項 增設計劃、轉投資效益及公司債發行等事項之執行與檢討 財務預測之編製
	財 務 處	資金之調度、營運分析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現金出納、票據核發、薪津之保管與辦理 現金收支表之編製、執行與控制
營 業 部		有關先染織物銷售之事項、合約之訂定、審核與追蹤 訂單之審核、貨款之回收管制事項
		有關長纖織物銷售之事項、合約之訂定、審核與追蹤 訂單之審核、貨款之回收管制事項
		營業行政管理、績效管理、產銷協繫
採 購 部		原物料之採購、交貨跟催事項 國外購料之進口申請、結匯等事項之辦理 原、物料倉庫、原紗倉庫之管理事項 機器設備相關之技術、服務事宜之聯絡與安排

(續下頁)

研 發 部	商 企 劃 品 課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擬定、執行與跟催 新產品商情收集 客訴之調查及處理 市場流行訊息之彙集與管理
	產 品 開 發 處	胚布生產企劃、生產管制之事項 新布種、花樣之研發 染整投染排程管理及日期管制
生 產 部	織 布 廠	織布工廠運轉、保全及器具管理之一切事項 生管調度、織布廠存量供應與品質之事項 有關操作技術及試驗改善事項 各種原物料領取及保管等事項
	染 紗 廠	染紗工廠運轉、保全及器具管理事項 生管調度、染紗廠存量供應與品質之事項 有關操作技術及試驗改善事項 各種原物料領取及保管等事項
	染 整 廠	染整工程執行運轉、排染、交期管制事項 各種原物料領取及保管等事項 品質之統計、分析及異常之追蹤處理 配合新產品研發、染整、專案之研究與改善
	部 務 室	生產計劃排程及跟催事項 生產設計分析事項 製造技術之研究事項 成品進銷存管理 客訴處理及品質異常追查處理
	品 保 處	原紗進廠檢驗事項及現場運作品質追蹤事項 客訴處理反應等事項 品質異常追查及處理 庫存管理
	環 安 室	公司之安全事項
	機 電 處	全公司之給水、用電、空調等之運轉、檢修及保養事項 關於生產設備之設計、裝配、保養及修理事項 協助辦理民防、消防訓練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翁茂鍾	103.06.25	3 年	79.05.25	43,522,083	14.21	17,280,846	14.40	285,927	0.24			日本名城大學 法學所碩士	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翁茂欽 翁茂隆	兄弟 兄弟
董事	台灣	翁茂欽	103.06.25	3 年	79.05.25	11,968,298	3.91	4,259,255	3.55	285,927	0.24			日本駒沢大學	佳和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翁茂鍾 翁茂隆	兄弟 兄弟
董事	台灣	柏昌投資(股)公司	103.06.25	3 年	103.06.25	14,000,000	4.57	8,541,075	7.12					台灣大學工業 工程碩士	和明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代表人：陳富泉			97.06.19	7,902,396	2.58	2,812,289	2.34									
董事	台灣	柏昌投資(股)公司	103.06.25	3 年	103.06.25	14,000,000	4.57	8,541,075	7.12					名古屋名城大 學法學部	佳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翁全輝			85.05.29	945,853	0.31	336,608	0.28									
董事	台灣	柏昌投資(股)公司	103.06.25	3 年	103.06.25	14,000,000	4.57	8,541,075	7.12					政治大學 會計所	吳丁財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代表人：吳丁財			103.06.25	0	0	0	0									
董事	台灣	柏昌投資(股)公司	103.06.25	3 年	103.06.25	14,000,000	4.57	8,541,075	7.12					黎明工專	新億營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代表人：黃法舟			103.06.25	0	0	0	0									
董事	台灣	柏昌投資(股)公司	104.11.04	3 年	103.06.25	14,000,000	4.57	8,541,075	7.12					日本駒沢大學	怡晉國際(股)公司協理			
		代表人：翁榮志			104.11.04	0	0	52,847	0.04									
監察人	台灣	翁茂隆	103.06.25	3 年	88.05.27	7,620,839	2.49	2,712,089	2.26					美國Northrop University	吉揚(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翁茂鍾 翁茂欽	兄弟 兄弟
監察人	台灣	佳永國際(股)公司	103.06.25	3 年	103.06.25	70,000	0.02	24,911	0.02					澎湖馬公中學	台南縣議員			
		代表人：洪雪珠			103.06.25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	佳永國際(股)公司	103.06.25	3 年	103.06.25	70,000	0.02	24,911	0.02					台北大學 法律碩士	寰理國際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代表人：陳傳中			103.06.25	1,000	0	355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周淑珍(2%)，翁郁恩(2%)，陳俊宏(2%)
佳永國際(股)公司	佳旺國際(股)公司(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佳旺國際(股)公司	泰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荊元彬(5%)，江謝瑛珊(5%)，蔡國文(5%)，翁茂鍾(10%)，BENJAMIN CHANG (1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翁茂鐘				✓						✓	✓		✓	✓	
翁茂欽				✓					✓	✓	✓		✓	✓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富泉				✓	✓		✓	✓	✓	✓	✓	✓	✓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翁全輝				✓	✓		✓	✓	✓	✓	✓		✓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丁財			✓	✓	✓		✓	✓	✓	✓		✓	✓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法舟				✓	✓	✓	✓	✓	✓	✓	✓	✓	✓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翁榮志				✓	✓	✓	✓	✓	✓	✓	✓		✓		
翁茂隆				✓	✓				✓	✓	✓		✓	✓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洪雪珠				✓	✓	✓	✓	✓	✓	✓	✓	✓	✓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陳傳中			✓	✓	✓	✓	✓	✓	✓	✓	✓	✓	✓		

1: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 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翁茂鍾	104.02.25	17,280,846	14.40%	285,927	0.24%	-	-	日本名城大學 法學所碩士畢業	無	協理 副總經理	翁茂榮 翁偉翔	兄弟 父子	
副總經理	台灣	翁偉翔	103.08.14	345	0.00%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畢業	無	總經理 協理	翁茂鍾 翁茂榮	父子 叔侄	
副總經理	台灣	楊森豪	102.03.27	-	-	-	-	-	-	中原大學碩士畢業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王宏吉	104.01.21	10	0.0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 研究所畢業	無				
協理	台灣	翁茂榮	94.08.01	126,826	0.11%	73	0.00%	-	-	日本國士大學畢業	無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翁茂鍾 翁偉翔	兄弟 叔侄	
協理	台灣	黃崇海	102.03.22	-	-	-	-	-	-	遠東技術學院	無				
協理	台灣	方平煌	103.08.13	558	0.00%	-	-	-	-	成功大學碩士畢業	無				
協理	台灣	黃峰杰	103.05.30	21	0.00%	-	-	-	-	亞東工專畢業	無				
協理	台灣	楊乃崧	105.03.30	-	-	-	-	-	-	中山大學人資所 碩士畢業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104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附表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公司如自願採行個別揭露，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各欄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11)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註 1 2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 休金 (B)		董事酬 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翁茂鍾							251	251	(0.09)	(0.09)	1,006	1,934													(0.47)	(0.82)	無
董事	翁茂欽							229	229	(0.09)	(0.08)	1,378	1,625	8,100	8,100											(3.64)	(3.73)	無
董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莊榮州							120	120	(0.04)	(0.04)	704	781													(0.31)	(0.34)	無
董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富泉							179	179	(0.07)	(0.07)	0	91													(0.07)	(0.10)	無
董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翁全輝							179	179	(0.07)	(0.07)	68	787													(0.09)	(0.36)	無
董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吳丁財							304	304	(0.11)	(0.11)	0	106													(0.11)	(0.15)	無
董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法舟							169	169	(0.06)	(0.06)	0	0													(0.06)	(0.06)	無
董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翁榮志							29	29	(0.01)	(0.01)	0	0													(0.01)	(0.01)	無
	合計	0	0	0	0	0	0	1,460	1,460	(0.55)	(0.54)	3,156	5,324	8,100	8,100	0	0	0	0	0	0	0	0	0	0	(4.77)	(5.5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全部董事	全部董事	翁茂鍾，莊榮州，陳富泉，翁全輝，吳丁財，黃法舟，翁榮志	翁茂鍾，莊榮州，陳富泉，翁全輝，吳丁財，黃法舟，翁榮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翁茂欽	翁茂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60 仟元	1,460 仟元	4,616 仟元	6,784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翁茂隆	0	96	0	0	184	184	(0.07)	(0.10)	無
監察人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洪 雪 珠	0	0	0	0	174	174	(0.07)	(0.06)	無
監察人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 傳 中	0	0	0	0	179	179	(0.07)	(0.07)	無
	合計	0	96	0	0	537	537	(0.20)	(0.24)	無

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翁茂隆, 洪雪珠, 陳傳中	翁茂隆, 洪雪珠, 陳傳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37 仟元	633 仟元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翁茂鍾	1,006	1,934									(0.38)	(0.72)					無
副總經理	翁偉翔	1,423	1,423									(0.53)	(0.53)					無
副總經理	楊森豪	1,110	1,110									(0.42)	(0.42)					無
副總經理	王宏吉	1,175	1,175									(0.44)	(0.44)					無
	合計	4,714	5,642			0	0	0	0	0	0	(1.77)	(2.11)	0	0	0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翁茂鍾, 翁偉翔, 楊森豪, 王宏吉	翁茂鍾, 翁偉翔, 楊森豪, 王宏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714 仟元	5,642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金額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

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佔稅後 純益比例(%) 支付年度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3 年度	8.46	(98.52)	0.91	(8.50)	6.25	(68.41)
104 年度	(4.77)	(5.50)	(0.20)	(0.24)	(1.77)	(2.1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給付員工之紅利，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辦理。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或員工之薪資、獎金、特支費等，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104 年 1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翁茂鍾	5	1	83%	
董事	翁茂欽	5	1	83%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榮州	0		0%	104.11.04 卸任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榮志	0	1	0%	104.11.04 新任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富泉	6		100%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全輝	6		100%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丁財	6		100%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法舟	2	3	33%	
監察人	翁茂隆	3	3	50%	
監察人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洪雪珠	4	1	66%	
監察人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傳中	4	1	6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尚未制定	惟董、監事之職權行使，及內控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或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以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作為掌握。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已訂有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從中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賺取利益。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的成員落實多文化，董事7人、監察人3人。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預計106年股東常會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瞭解，並與經理人團隊密切溝通。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屬全國四大事務所之一，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受社會大家肯定。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代理單位，負責公司對外及與投資人溝通事項。業務、採購及財會單位平時均已與主要之上下游廠商、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址www.chgtex.com，以集團首頁、公司簡介、營運狀況、財務資訊、人才招聘及產品櫥窗為主，其他公司治理資訊尚在建置中。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與監察人參與。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已在公司內部作全面宣導。	未來將視情況考量，公司內部建立治理評的機制。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籌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王明隆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曾怡靜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戴佐敏	v			v	v	v	v	v	v	v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5 日至 106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明隆	2	0	100%	
委員	曾怡靜	2	0	100%	
委員	戴佐敏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於104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守責」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 (二) 本公司各部門皆由部門主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 (三) 目前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 (四) 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差異 無差異 將依實際之需要適時設置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廠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及保護地球資源。 (二) 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並依法申報。 (三)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如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 恪遵各項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且除法定勞工權益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意見箱，並由管理部主管專人受理申訴事宜，持續追蹤以確定申訴案件獲得圓滿解決。 (三)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員工活動，如員工旅遊，同仁聚餐及婚喪喜慶等福利補助，期使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四) 平時透過定期(或臨時)工會會議召開及勞資會議舉辦，來宣達公司營運變動狀況及政策，並透過討論與溝通的方式來協調勞資雙方的權益問題，以達勞資和諧。 (五) 本公司依循法令相關規定，將員工送外受訓，以利職涯發展。 (六) 本公司管理部均定期依照員工需求規劃相關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對於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均會做紀錄。 (九) 本公司目前請主要供應商提供產品非含有害物質之證明報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年報中揭露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力行政府進行之環保政策。 2.贊助地方公益與睦鄰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遵行各項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對員工舉辦各項內部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九大循環作業，確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加強稽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俾使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有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 (二) 本公司由稽核室於日常稽核中負責執行，如有異常將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慮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 (五) 本公司加強宣導員工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規劃檢舉保密制度，成立專責受理檢舉窗口，透過員工申訴信箱受理員工申訴案。 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年報中有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亦可在公司網站上查閱。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手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茂鍾

簽章



總經理：翁茂鍾

簽章



2. 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發生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者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並無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者之處罰、主要缺失之情事發生。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4.2.25	1.本公司人事異動案，提請 討論。 2.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貸款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104.3.30	1.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2.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3.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案。 4.訂定股東會日期及股東會議案，提請 討論案。 5.擬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6.訂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7.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內部工作，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 討論。 8.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案。 9.發行商業本票到期續約，提請 討論案。 10.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討論案。 11.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討論案。 12.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	104.5.13	1.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修訂以及「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提請 討論案。 2.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提請 討論案。
股東會	104.6.26	1.承認 103 年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2.承認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4.擬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續次頁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4.8.12	1.本公司與中泰租賃公司辦理租賃分期付款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2.年度稽核計劃新增項目，提請 討論案。 3.本公司代言人、代理發言人異動，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	104.8.31	1.訂定 104 年第 1 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提請 討論案。 2.訂定 104 年第 1 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3.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	104.11.12	1.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2.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3.與第一商業銀行貸款合約到期續約案，提請 討論。 4.本公司『105 年年度稽核計劃表』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105.3.30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2.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3.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4.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案。 5.訂定股東會日期及股東會議案，提請 討論案。 6.訂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7.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案。 8.本公司與元大商銀借款額度核發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9.補充說明本公司與中泰租賃公司辦理租賃分期付款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10.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提請 討論案。 11.本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提請 討論案。 12.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提請 討論案。 1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1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楊東遴	102.11.14	104.9.01	職務調動
發言人	黃崇海	102.03.22	104.08.12	職務調動
代理發言人	方平煌	103.06.04	104.08.12	職務調動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陳國宗	104.01.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75	75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350		4,35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 換 會 計 師 資 訊(二)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03.02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 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國宗
委任之日期	104.03.0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翁茂鍾	-	-	-	(532,874)
董事	翁茂欽	-	-	-	(635,400)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富泉	-	-	-	-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全輝	-	-	-	(116,265)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丁財	-	-	-	-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法舟	-	-	-	-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榮志	-	-	-	-
監察人	翁茂隆	-	-	-	-
監察人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洪雪珠	-	-	-	-
監察人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傳中	-	-	-	-
副總經理	翁偉翔	-	-	-	-
副總經理	楊森豪	-	-	-	-
副總經理	王宏吉	-	-	-	-
協理	翁茂榮	-	-	-	-
協理	黃崇海	-	-	-	-
協理	方平煌	(3,000)	-	-	-
協理	黃峰杰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翁茂鍾	17,280,846	14.40%	285,927	0.24%			翁茂欽 翁茂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柏昌投資(股)公司	8,541,075	7.12%							
柏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翁淑鈺	0	0%							
怡華實業(股)公司	8,344,785	6.95%							
怡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黃士豪	0	0%							
佳得紡織(股)公司	5,648,853	4.71%							
佳得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郭俊雄	90,000	0.08%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5,176	4.15%							
得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葉家銘	498,449	0.42%							
佳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06,389	3.67%							
佳旺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周啟川	1,067,634	0.89%							
丁勇志	4,322,651	3.60%							
翁茂欽	4,259,255	3.55%	285,927	0.24%			翁茂鍾 翁茂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富泉	2,812,289	2.34%							
翁茂隆	2,712,089	2.26%					翁茂鍾 翁茂欽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5%	49,540,731	57.03%	50,540,731	58.18%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82,350	79.41%	0	0.00%	2,382,350	79.41%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91,682	32.67%	1,413	0.00%	6,693,095	32.67%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45,924	81.45%	146,281	0.34%	34,792,205	81.79%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32%	10,421,840	39.33%	13,421,840	50.65%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787,500	37.24%			9,787,500	37.24%

註：係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長期投資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 他
61.12	10,000	200	2,000	200	2,000	現金	無	無
62.06	10,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	無	無
63.10	10,00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	無	無
66.12	10,00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	無	無
67.04	1,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現金	無	無
68.02	1,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現金	無	無
69.11	1,000	201,000	201,000	201,000	201,000	註1	無	無
70.05	10	32,300,000	323,000	32,300,000	323,000	現金	無	無
71.10	10	48,450,000	484,500	48,450,000	484,500	現金	無	無
72.12	10	72,675,000	726,750	72,675,000	726,750	現金	無	無
80.09	10	200,000,000	2,000,000	136,000,000	1,360,000	註2	無	無
81.10	10	200,000,000	2,000,000	180,200,000	1,802,000	註3	無	無
82.10	10	300,000,000	3,000,000	246,240,000	2,462,400	註4	無	無
83.08	10	400,000,000	4,000,000	346,800,000	3,468,000	註5	無	無
84.08	10	400,000,000	4,000,000	378,480,000	3,784,800	註6	無	無
85.08	10	450,000,000	4,500,000	413,328,000	4,133,280	註7	無	無
86.08	10	456,000,000	4,560,000	451,660,800	4,516,608	註8	無	無
87.10	10	600,000,000	6,000,000	552,260,096	5,522,601	註9	無	無
88.08	10	650,000,000	6,500,000	635,099,111	6,350,991	註10	無	無
89.06	10	700,000,000	7,000,000	635,099,111	6,350,991	註11	無	無
92.10	10	650,000,000	6,500,000	630,283,111	6,302,831	註12	無	無
94.10	10	650,000,000	6,500,000	415,986,853	4,159,869	註13	無	無
97.12	10	650,000,000	6,500,000	249,592,112	2,495,921	註14	無	無
98.12	10	650,000,000	6,500,000	187,194,084	1,871,940	註15	無	無
102.08	10	650,000,000	6,500,000	276,294,084	2,762,940	註16	無	無
103.03	10	650,000,000	6,500,000	306,294,084	3,062,940	註17	無	無
103.05	10	650,000,000	6,500,000	337,194,084	3,371,940	註18	無	無
103.08	10	650,000,000	6,500,000	120,000,000	1,200,000	註19	無	無

註1：係合併金金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大營廠，合併增資11,000千元。

註2：8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987,500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6,337,500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0)台財證(一)第02322號函核准通過。

註3：8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000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7,200,000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1)台財證(一)第01955號函核准通過。

註4：8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30,000,000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5,228,00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0,812,000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2)台財證(一)第01715號函核准通過。

註5：8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0,000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2,436,00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23,124,000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3)台財證(一)第35133號函核准通過。

註6：8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360,00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25,344,000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38705號函核准通過。

註7：8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7,424,00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7,424,000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40904號函核准通過。

註8：8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2,999,68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5,333,120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6)台財證(一)第49199號函核准通過。

註9：8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6,382,688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4,216,608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7)台財證(一)第59008號函核准通過。

註10：8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9,703,409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33,135,606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8)台財證(一)第56384號函核准通過。

註11：89年度原擬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31,754,955股，董事會評估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因素暫緩增資，並將俟適當時機再行辦理。

註12：92年度註銷庫藏股4,816,000股，辦理減資，由經濟部92年10月9日經授商字第09201288200號函核准登記。

註13：94年減少資本2,142,962,580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214,296,258股，用以彌補虧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31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8789號函核准，並由經濟部94年10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3720號函核准登記。

註14：97年減少資本1,663,947,410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166,394,741股，用以彌補虧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97年12月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63343號函核准。
- 註15：98年減少資本623,980,280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62,398,028股，用以彌補虧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9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44846號函核准。
- 註16：102年第1次私募增加資本891,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2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201167610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2,762,940,840元。
- 註17：102年第2次私募增加資本30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3年3月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38990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062,940,840元。
- 註18：102年第3次私募增加資本309,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3年5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301098890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371,940,840元。
- 註19：103年減少資本2,171,940,840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120,579,084股，消除私募普通股96,615,000股，用以彌補虧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8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485號函核准，使資本減為新台幣1,200,000,000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6,615,000 股(上 市) 53,385,000 股(限制上市)	530,000,000 股	650,000,000 股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30日

股東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38	19,726	14	19,780
持有股數	0	654	37,918,606	81,841,908	238,832	12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1%	31.6%	68.20%	0.1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712	2,184,601	1.82%
1,000 至 5,000	2,002	4,289,455	3.57%
5,001 至 10,000	411	3,169,808	2.64%
10,001 至 15,000	180	2,235,113	1.86%
15,001 至 20,000	96	1,707,743	1.42%
20,001 至 30,000	106	2,709,309	2.26%
30,001 至 40,000	48	1,667,907	1.39%
40,001 至 50,000	44	2,028,879	1.69%
50,001 至 100,000	71	4,956,878	4.13%
100,001 至 200,000	50	6,955,843	5.80%
200,001 至 400,000	30	8,726,067	7.27%
400,001 至 600,000	10	5,066,657	4.22%
600,001 至 800,000	3	1,976,786	1.65%
800,001 至 1,000,000	1	996,458	0.8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6	71,328,496	59.44%
合計	19,780	120,000,000	100.00%

特別股

105年4月30日

每股面額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翁茂鍾	17,280,846	14.40%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41,075	7.12%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4,785	6.95%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648,853	4.71%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5,176	4.15%
佳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06,389	3.67%
丁勇志	4,322,651	3.60%
翁茂欽	4,259,255	3.55%
陳富泉	2,812,289	2.34%
翁茂隆	2,712,089	2.26%
前十名之股東合計	63,303,408	52.75%

註：係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註 8)
項 目	最 高	4.20	9.19	6.10
	最 低	1.32	3.55	4.40
	平 均	1.84	6.02	5.19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9.55	7.23	6.36
	分 配 後	9.55	7.23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0.46	(2.25)	(0.8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本益比 (註5)	—	—	—
	本利比 (註6)	—	—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付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各年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應於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 104 年度盈餘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配發。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4. 104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實際配發情形：不配發。

(2)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不配發。

(3) 實際配發與擬議配發之差異：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1.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私募國內第一次(期) 無擔保公司債 (註5)	有 第 次(期) 擔保公司債 無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4.10.06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75,000,000 元	
利 率		年利率 3%	
期 限		三 年 期 到期日：107.10.06	年 期 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彰化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本私募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票面年利率3%。以單利利率計算，每半年付息乙次。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75,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 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 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詳本公司「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申請轉換普通股對股權可能稀釋情 形約為 37.57%，對現有股東權益不 會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2.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5.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6.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無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第一次發行日期 104 年 10 月 6 日，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75,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第二季
償還負債與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二季	300,000	300,000
	合 計	300,000	300,000

(2)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05 年第一季 執行情形	
償還負債與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275,000
			實際 2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91.67%
			實際 91.67%
合 計	30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275,000
			實際 2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91.67%
			實際 91.67%

2. 執行效益綜合分析：

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流動負債	473,254	280,080
非流動負債	1,396,341	1,435,514
營運資金	43,479	70,141

以上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為合併財務數字

分析說明：

負債金額與營運資金因私募公司債增資計畫執行完畢，雖然執行效益目前並未增加，但隨著新產品新市場之持續開發完成，預期營利和利潤會漸漸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2) C302010 織布業。
- (3)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1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2) F501010 餐廳業。
- (13)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產 品	比 例
成品布	89.11 %
棉毛紡	9.63 %
其他	1.26 %
合 計	100 %

(二)、產業概況

紡織相關產業之上游原料，雖然石油價格下降，但化纖原料成本反應不大，中游織布及染整廠之織物成本下降有限，未來下游整體市場需求，基礎產品以整理加工，如：防皺、吸溼排汗、保暖、防汗等機能性功能及壓花、貼合、印花等後整理加工為主。

美國景氣雖逐漸好轉，但國際經濟諸多因素尚未完全處理，加上中國大陸挾著產業群聚及低廉的勞工成本優勢，中國大陸“全球性的生產基地”地位更確定，大陸的虹吸效應，已影響全球的供需，國外買主幾乎大多數蜂擁而至大陸搜尋布料，韓國、土耳其…等紡織品輸出國亦同樣面對大陸的強大排擠效應，台灣紡織業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惡劣環境。根據ITIS統計，2014 年台灣紡織業產值約新台幣 4523 億元，較 2013 年衰退 0.9%，而中國大陸 2013 年紡織品及成衣出口產值達新台幣 8 兆 4000 億元，年成長 11%，可見台灣業者面對大陸業者競爭壓力之大。近年來，本公司也積極轉型，改以機能性、功能性布料發展，並朝少量多樣、快速接單及產品差異化等生產模式，期望帶動產品營業額與毛利率上升，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面臨瞬息萬變的市場及同業間強大的競爭壓力下，產品的研發更是刻不容緩，本公司除了具有三十多年的專業素養外，更是投入相當大的心血，一年來較具體的成果有：

1. JACQUARD + 彈性、SORONA、細緻 SEE-THROUGH + LUREX、有機棉 ORGANIC COTTON、環保素材 RECYCLE POLYESTER、GREENCELL、INGEO。
2. BAMBOO CHARCOAL、COTTON / SILK、COTTON / CASHMERE。
3. 機能性加工、憶住型態金屬紗線、異型斷面 + WICKING、甲殼素纖維。

4. COTTONY 棉感低毛份 複合交織環保素材 Racycle polyester、PLA、Organic Cotton、Bamboo、Tencel。
5. 機能性 Bamboo Charcoal、Coolmax Fresh FX、3D Mode、細緻 Silk Tuoch 異縮複合、Power Shield Stretch、Cotton Blends 交織。
6. Care Free XLA彈性、Outdoor 格紋 Shirt、Outdoor Down Proof、傢飾 Sofa -Velvet like、Chenille、Cotton、Curtains -3m Black Out 難燃系列產品。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費用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金 額	54,570	14,26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主要銷售仍以直接外銷市場為主，內銷則配合國內成衣廠生產基地的轉移及貿易商的間接外銷為主，故仍有相當的佔有率。

先染織物市場的行銷規劃，繼續著重在最終客戶的深耕，並配合其實際需求協同設計開發，再加上整體生產行銷供應鏈的結合，以達到產銷雙方策略聯盟的目的，如此才能有效的直接掌握需求，也才能在日益競爭劇烈的環境下，維持生存力。

長纖織物市場的行銷規劃，主體仍以擴大資材用布市場的佔有率，及開發其他資材領域為主，以達到產品、市場多元化的目的。成衣部份則加重女裝市場的深耕，並繼續配合 SPORTS 市場知名品牌客戶的開發，以達到分散市場的目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成品布織物方面內銷佔 34%、外銷佔 66%，主要輸出地區依序為香港、亞東、美加等地區。棉紡紗內銷佔 97%，外銷佔 3%。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內銷市場:由於國內市場經濟不景氣的緣故，使得市場的擴展倍感艱辛。配合逐漸穩定之提花產品銷售及繼續產品之轉型，期能擴大產品線及市場面，逐漸提高市場佔有率。

外銷市場:隨著歐美景氣緩和復甦，訂單需求也隨著增加。除積極配合歐美開發型客戶需求，研發特殊染整加工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收益。並針對歐洲最終直接市場的深入與銷售據點的設立亦列入營業重要課題。努力開發中東市場尋求多方管道確保單源，增加市場佔有率。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 (1) 東南亞等勞力低廉的國家，吸引著國內紡織業者競相前往投資的情形下，技術亦逐漸移轉海外。這些東南亞國家之生產水準日益提升，而產品售價卻很低廉，其結果將使我國紡織品在外銷上遭受到不利的競爭。
- (2) 我國係海島型經濟，對進口的依賴性很高，尤其是織布的主要原料—棉花，價格亦受國際行情左右。
- (3) 新品牌新素材掘起，大者恆大，若沒有隨著世界趨勢潮流進步發展，將面臨淘汰之命運。

有利因素：

- (1) 本公司設備齊全，除生產一般流行用布外，以走向多層次加工及高附加價值布疋為營運重點，藉以提高營業利潤。
- (2) 全球對高級布疋的需求逐漸加大，而本公司自開廠以來，即不斷提高少量多樣及特殊功能高價位產品比例，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 (3) 重視商訊與技術資料的收集，突破生產的瓶頸，以確保長期性的交期準確；同時藉由人員之教育訓練來培養員工共識，並提高管理技術與生產水準。
- (4) 除一般整理加工外，尚有防皺加工、仿絲加工、濃染加工、磨毛加工、刷毛加工、壓花加工等各類加工，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5) 陸續引進提花噴氣織機，多功能劍梳式織機及精密大提花機，使產能大幅提高，更可創造更多花樣及布面效果之布疋，以迎合市場流行風尚。
- (6) 行銷管道遍及全球，除繼續擁有香港、歐洲、美、加、紐澳、東南亞等既有市場外。正逐漸開發東歐、中南美、中東等市場；而完善的售後服務與良好的風評，更使公司在開拓外銷市場上優於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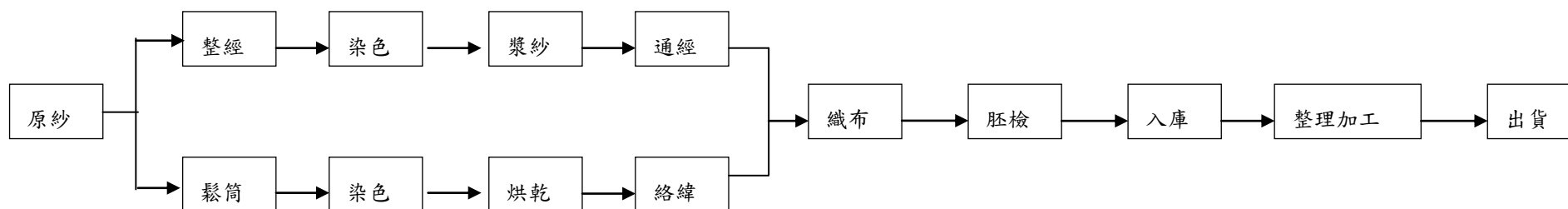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類 別		產 品 項 目
先染織物	格 子 布	男、女用襯衫、睡衣、褲料
	提 花 布	男、女用襯衫、睡衣
	泡 泡 布	男、女用襯衫、睡衣、休閒短褲
	起 毛 布	男、女用襯衫、睡衣、夾克
	彈 性 布	男、女用襯衫、套裝、裙褲料
長纖織物	S A T I N	睡衣、禮服用布
	磨 毛 布	風衣、夾克
	彈 性 布	套裝、裙褲料
	麂 皮 布	襯衫、套裝、風衣、夾克、外套、傢飾用布
	強 撚 布	裙褲料、套裝、禮服
	C/N、N/C交織布	襯衫、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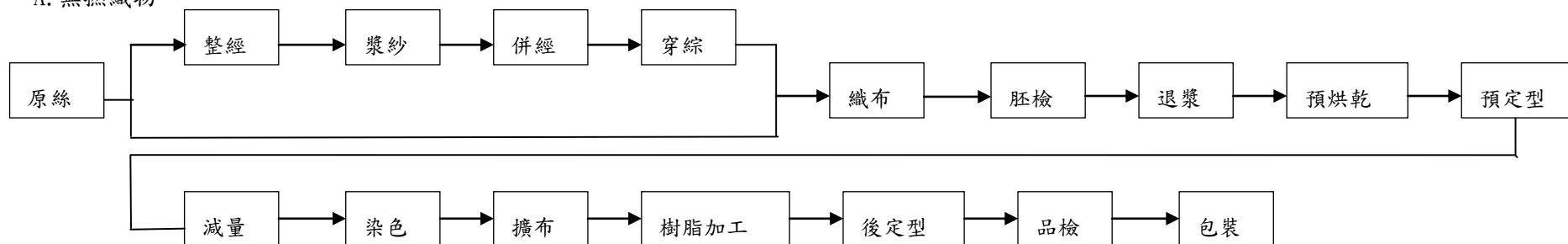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先染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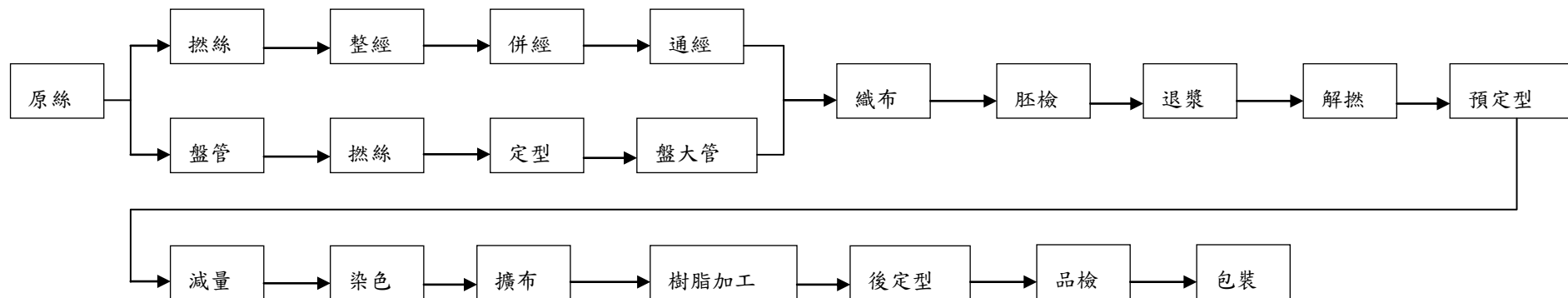


(2) 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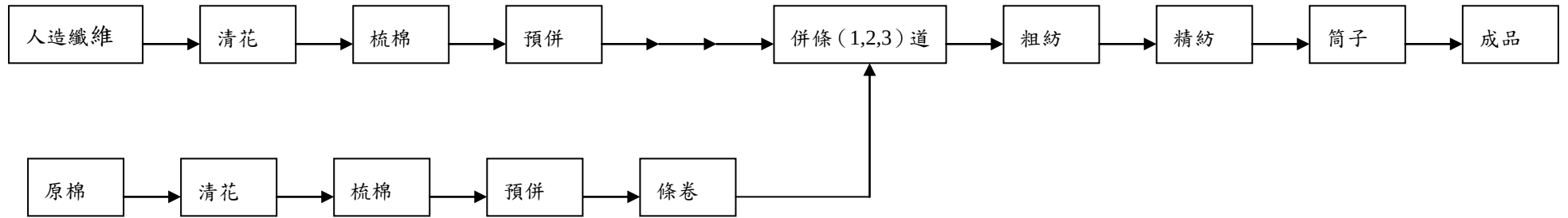
A. 無撚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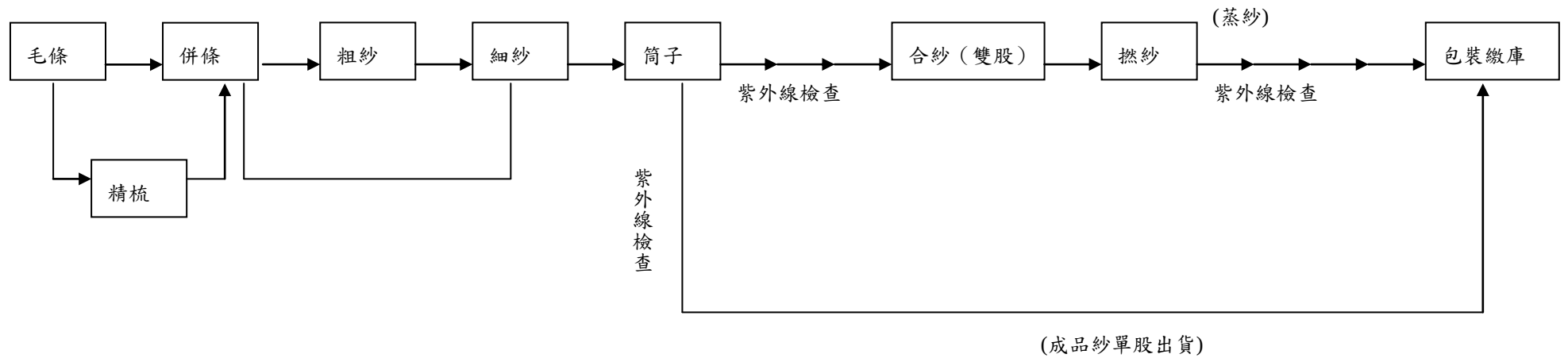
B. 有撚織物



(3) 棉紡工程



(4) 毛紡工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主要為CVC 45/1、CM 40/1、CM 50/1、CM 80/2、SDW 75/72、SDW 150/288、MDK 105/36、MDK 225/84、MDW 150/72、MR 40/1、MRT 50/1、MRW 30/1等，百分之九十來自國內原料廠商，如南亞、南紡、大東、新光、遠東、台元、怡華、福懋、華隆等。百分之十來自國外原料廠商，如日本鐘紡等。預期原料的供應將無問題。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銷貨客戶資料

1. 供應商

單位：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98,920	21.06		A 公司	257,715	21.99		A 公司	58,230	21.20	
2	B 公司	267,008	18.81		B 公司	48,910	4.17		B 公司	54,320	19.77	
3	C 公司	77,710	5.47		C 公司	47,090	4.02		C 公司	15,949	5.81	
4	D 公司	42,204	2.97		D 公司	40,799	3.48		D 公司	8,109	2.95	
5	E 公司	41,348	2.91		E 公司	40,086	3.42		E 公司	7,893	2.87	
6	F 公司	34,446	2.43		F 公司	31,091	2.65		F 公司	6,414	2.34	
7	G 公司	32,903	2.32		G 公司	31,038	2.65		G 公司	6,114	2.23	
8	H 公司	29,419	2.07		H 公司	29,818	2.55		H 公司	5,900	2.15	
9	I 公司	28,478	2.01		I 公司	23,282	1.99		I 公司	5,586	2.03	
10	J 公司	24,000	1.69		J 公司	20,509	1.75		J 公司	5,499	2.00	
	小計	876,436	61.74		小計	570,338	48.67		小計	174,014	63.35	
	其他	543,134	38.26		其他	601,412	51.33		其他	100,714	36.65	
	進貨淨額	1,419,570	100.00		進貨淨額	1,171,750	100.00		進貨淨額	274,72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銷貨客戶

單位：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18,495	4.75		A 公司	158,661	7.71		A 公司	62,867	13.36	
2	B 公司	89,849	3.60		B 公司	141,134	6.86		B 公司	16,526	3.51	
3	C 公司	8,874	3.55		C 公司	86,925	4.23		C 公司	15,200	3.23	
4	D 公司	84,551	3.39		D 公司	86,181	4.19		D 公司	13,984	2.97	
5	E 公司	69,915	2.80		E 公司	77,491	3.77		E 公司	13,423	2.85	
6	F 公司	66,900	2.68		F 公司	60,541	2.94		F 公司	11,958	2.54	
7	G 公司	60,827	2.44		G 公司	54,748	2.66		G 公司	11,728	2.49	
8	H 公司	53,344	2.14		H 公司	38,231	1.86		H 公司	11,615	2.47	
9	I 公司	51,318	2.06		I 公司	33,153	1.61		I 公司	10,988	2.34	
10	J 公司	48,576	1.95		J 公司	31,406	1.53		J 公司	10,713	2.28	
	其他	1,763,802	70.64		其他	1,288,064	62.64		其他	291,458	61.96	
	銷貨淨額	2,496,317	100		銷貨淨額	2,056,535	100		銷貨淨額	470,46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成品布(千碼)		44,000	23,298	1,987,212	44,000	25,757	2,057,717
棉紗(千件)		25	9	225,790	25	24	502,099
毛紗(千磅)		2,500	2,257	228,178	2,500	2,460	219,305
合計				2,441,180			2,779,12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品布(千碼)		10,362	630,221	10,656	1,219,147	11,727	672,325	12,837	1,349,915
棉紗(千件)		3	17,790	4	4,341	15	238,114	2	2,500
毛紗(千磅)		2,819	175,654	10	2,026	2,580	214,524	1	280
其他			26,149				29,041		
合計			849,814		1,225,514		1,154,004		1,352,69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197	223	224
	事 務 員	46	44	43
	作 業 員	487	460	464
	合 計	730	727	731
平 均 年 歲		43.84	44.64	44.79
平均服務年資		6.41	6.36	6.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51	2.34	2.19
	大 專	23.42	27.24	28.04
	高 中	48.22	45.12	44.73
	高中以下	26.85	25.31	25.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無。

(二) 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 改善計劃

1. 高濃度退漿廢水分流處理。
2. 減量廢水分流收集處理。
3. 設備修繕更新。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A.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一) 廢水處理設備汰舊更新。

(二) 廢水處理設備修繕。

(三) 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系統

B. 預計改善情形

廢水處理系統穩定運轉, 降低廢水處理成本

C. 金額

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105 年~107 年)

(3) 改善後之影響

A. 對淨利之影響

降低廢水年處理成本三百萬元

B.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符合符合國家環保法規要求，提昇企業形象及競爭力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

(1) 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不適用。

(2) 污染狀況：不適用。

(3) 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公司政策及員工需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福利措施

包括伙食津貼、服務滿一定年資之員工出國旅遊每年國內旅遊至少乙次、全體參加勞工保險及公司團保、提供制服及員工紅利分配，每年員工健檢與定期、不定期教育訓練。

(2) 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

生日及結婚禮金、勞動節及中秋節禮金、生育及喪葬補助等。

(3) 免費提供員工宿舍及相關文康體育活動。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服務滿一定年資之員工均得依辦法支領退休金，退休金給付係按員工作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新台幣十八億元 授信額度。	借款人：本公司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	(1) 中期擔保放款 (14.27 億元) 擔保 期限為三年。 (2) 短期擔保綜合 授信額度 (4 億元) 擔保期限 為一年。	總授信額度為 新台幣十八億 元，由借款人 以擔保貸款方 式動用。	合約中之使 用授信額度 先決條件、 借款人及保 證人之聲明 擔保與承 諾、違約規 定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206,051	2,249,070	2,136,258	2,334,115	2,143,7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477	165,218	182,731	221,352	222,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		843,000	359,994	100,919	124,861	130,21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1,080	1,780,473	2,525,568	2,489,684	2,489,684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68,303	91,848	172,439	159,318	190,707
資 產 總 額		4,296,911	4,646,603	5,117,915	5,329,330	5,177,27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394,154	2,885,782	1,752,513	1,982,049	1,892,681
	分配後	1,394,154	2,885,782	1,752,513	1,982,049	1,892,681
非流動負債		2,139,147	640,757	1,986,876	2,237,145	2,290,74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533,301	3,526,539	3,739,389	4,219,194	4,183,429
	分配後	3,533,301	3,526,539	3,739,389	4,219,194	4,183,4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66,351	466,351	1,128,699	865,332	761,360
股 本		1,871,941	1,871,941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資 本 公 積		304,657	304,657	40,224	44,100	44,1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539,329)	(2,150,909)	(453,111)	(781,377)	(880,067)
	分配後	(1,539,329)	(2,150,909)	(453,111)	(781,377)	(880,067)
其 他 權 益		(75,953)	255,663	422,101	416,899	411,617
庫 藏 股 票		(94,965)	(80,515)	(80,515)	(14,290)	(14,290)
非控制權益		297,259	304,380	249,827	244,804	232,484
股東 權益	分配前	763,610	1,120,064	1,378,526	1,110,136	993,844
	分配後	763,610	1,120,064	1,378,526	1,110,136	993,84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881,230	3,721,136	3,455,795	3,102,891	647,448
營業毛利(損)	118,017	196,650	14,230	49,340	(4,513)
營業損益	(222,838)	(193,520)	(368,249)	(329,054)	(98,0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613	63,245	393,774	117,929	(16,364)
稅前淨利	(150,225)	(130,275)	25,525	(211,125)	(114,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9,200)	(134,459)	(6,201)	(270,738)	(110,8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9,200)	(134,459)	(6,201)	(270,738)	(110,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61)	336,891	169,426	1,456	(5,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161)	202,432	163,225	(269,282)	(116,2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448)	(145,564)	52,571	(266,859)	(98,6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752)	11,405	(58,772)	(3,879)	(12,1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992)	188,777	221,261	(274,836)	(103,9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169)	13,655	(58,036)	5,554	(12,320)
每股盈餘	(0.76)	(1.89)	0.46	(2.25)	(0.8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249,258	1,440,315	1,320,119	1,366,3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475	285,160	314,863	349,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397	336,914	86,363	114,4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90,865	1,750,594	2,495,688	2,459,80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3,272	26,075	122,835	114,244
資產總額		3,382,267	3,839,058	4,339,868	4,404,6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53,418	2,458,339	1,249,978	1,322,914
	分配後	853,418	2,458,339	1,249,978	1,322,914
非流動負債		2,062,498	565,035	1,961,191	2,216,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15,916	3,023,374	3,211,169	3,539,301
	分配後	2,915,916	3,023,374	3,211,169	3,539,3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6,531	815,684	1,128,699	865,332
股本		1,871,941	2,762,941	1,200,000	1,200,000
資本公積		304,657	28,504	40,224	44,1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9,329)	(2,150,909)	(453,111)	(781,377)
	分配後	(1,539,329)	(2,150,909)	(453,111)	(781,377)
其他權益		(75,953)	255,663	422,101	416,899
庫藏股票		(94,965)	(80,515)	(80,515)	(14,290)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66,351	815,684	1,128,699	865,332
	分配後	466,351	815,684	1,128,699	865,33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946,847	2,813,379	2,506,699	2,075,328
營業毛利		37,989	120,028	39,139	20,242
營業損益		(175,045)	(213,769)	(289,950)	(310,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597	69,316	377,663	104,025
稅前淨利		(122,448)	(144,453)	(87,713)	(205,9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448)	(145,846)	52,571	(266,8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2,448)	(145,846)	52,571	(266,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44)	334,641	168,690	(7,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992)	188,777	221,261	(274,8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76)	(1.89)	0.46	(2.2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註 2)
流 動 資 產		2,637,820	2,204,071			
基金及投資		223,939	227,443			
固 定 資 產		2,662,718	1,433,535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303,361	98,112			
資 產 總 額		5,827,838	3,963,16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860,570	1,380,744			
	分配後	2,860,570	1,380,744			
長 期 負 債		1,465,500	1,455,469			
其 他 負 債		1,018,200	637,36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344,270	3,473,577			
	分配後	5,344,270	3,473,577			
股 本		1,871,941	1,871,941			
資 本 公 積		375,113	338,97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81,362)	(1,639,110)			
	分配後	(1,281,362)	(1,639,1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28,804)	(892,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507	75,7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43)	(33,663)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2,496	550,197			
庫 藏 股 票		(177,169)	(80,587)			
其他調整項目		-	(583)			
少 數 股 權		261,689	298,920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483,568	489,584			
	分配後	483,568	489,58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4,625,858	4,016,452			
營業毛利(損)		220,104	110,690			
營業損益		(258,246)	(233,3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296	142,9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732	267,8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5,682)	(358,3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1,192)	(367,30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91,192)	(367,309)			
每股盈餘		(1.30)	(2.0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註 2)
流 動 資 產		1,106,598	1,249,258			
基金及投資		403,804	375,32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固 定 資 產		1,167,985	1,398,24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432	24,527			
其 他 資 產		252,288	59,945			
資 產 總 額		2,960,107	3,107,30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69,933	841,140			
	分配後	669,933	841,140			
長 期 負 債		1,465,500	1,455,469			
各 項 準 備		333,112	352,072			
其 他 負 債		269,683	267,95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738,228	2,916,638			
	分配後	2,738,228	2,916,638			
股 本		1,871,941	1,871,941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資 本 公 積		375,113	338,97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81,362)	(1,639,110)			
	分配後	(1,281,362)	(1,639,1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28,804)	(892,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507	75,7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43)	(33,663)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2,496	550,197			
庫 藏 股 票		(177,169)	(80,587)			
其他調整項目			(583)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221,879	190,664			
	分配後	221,879	190,66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2,137,437	1,946,847			
營業毛利(損)		52,113	33,783			
營業損益		(196,337)	(181,433)			
營業外收入		115,526	82,634			
營業外支出		115,529	229,195			
稅前損益		(196,340)	(327,994)			
非常損益		-	-			
本期損益		(196,340)	(327,994)			
每股盈餘(元)		(1.30)	(2.0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四、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92	張嘉信 方惠玲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93	方惠玲 陳國宗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94	方惠玲 陳國宗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95	陳國宗 張嘉信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96	陳國宗 張嘉信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97	張嘉信 許振隆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98	張嘉信 許振隆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99	張嘉信 許振隆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0	張嘉信 許振隆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1	張嘉信 許振隆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2	陳惠媛 許振隆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3	陳惠媛 許振隆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4	陳惠媛 陳國宗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註： 1. 92 年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分工調整，原楊欽昌會計師變更
由方惠玲會計師查核簽證。

2. 93 年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分工調整，原張嘉信會計師變更
由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

3. 95 年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分工調整，原方惠玲會計師變更
由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簽證。

4. 97 年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分工調整，原陳國宗會計師變更
由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簽證。

5. 102 年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分工調整，原張嘉信會計師變更
由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簽證。

6. 104 年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分工調整，原許振隆會計師變更
由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33	88.53	73.06	79.17	80.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70	74.09	128.13	127.44	85.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24	77.94	122.00	118	113
	速動比率	91.15	42.61	70.00	73	6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145.0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44	5.96	10.16	9.82	8.24
	平均收現日數	56.68	61.24	35.92	37.16	44.30
	存貨週轉率 (次)	3.74	4.21	4.02	3.68	3.2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91	3.49	3.24	2.64	2.32
	平均銷貨日數	97.59	86.70	90.79	99.18	11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2	2.50	1.28	1.04	0.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9	0.94	0.71	0.59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5)	(2.75)	1.04	(3.64)	(2.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5.60)	(36.82)	(0.50)	(21.76)	(1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03)	(5.74)	2.13	(17.59)	(9.54)
	純益率 (%)	(4.10)	(4.34)	(0.18)	(8.73)	(17.01)
	每股盈餘 (元)	(0.76)	(1.89)	0.46	(2.25)	(0.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04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因係虧損造成的。

(2) 獲利能力：稅前虧損較去年增加，主因係稅前利潤減少與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稅前利潤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92	95.22	73.99	80.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69	49.96	139.70	119.72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46.38	58.59	105.61	103
	速動比率	53.97	23.46	40.00	44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2.68	註 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7	13.84	10.20	10.43
	平均收現日數	28.36	26.37	35.78	35
	存貨週轉率（次）	2.71	3.31	2.95	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3	4.30	3.21	2.55
	平均銷貨日數	134.69	110.27	123.73	14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	1.96	1.26	0.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91	0.67	0.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37)	(3.93)	2.56	(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29)	(125.77)	8.22	(26.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54)	(6.25)	7.31	(17.17)
	純益率（%）	(6.29)	(6.14)	2.10	(12.86)
	每股盈餘（元）	(0.76)	(0.79)	0.46	(2.2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因公司虧損而不予計算。					
(2)總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因係營收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減少主因本期淨利減少319,428仟元。					
(4)資產與權益報酬率下降主因同(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稅前息前利潤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70	87.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3.20	135.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21	159.63			
	速動比率	44.12	91.90			
	利息保障倍數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01	11.22			
	平均收現日數	28.06	32.53			
	存貨週轉率(次)	3.50	3.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8	4.93			
	平均銷貨日數	104.29	93.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1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	(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94)	(75.49)			
	占實收資本 %	營業利益	(13.80)	(12.47)		
	比率	稅前純益	(14.73)	(19.14)		
	純益率(%)		(6.29)	(9.15)		
	每股盈餘(元)		(1.30)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6.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3.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5	註 5			
	財務槓桿度	註 5	註 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3：稅前息前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4：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5：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50	93.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4.47	117.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5.18	148.52			
	速動比率	69.57	54.76			
	利息保障倍數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98	12.70			
	平均收現日數	22.84	28.73			
	存貨週轉率(次)	2.96	2.71			
	平均銷貨日數	123.29	134.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7	4.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3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2)	(9.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94)	(159.01)			
	占實收資本 % 比率	營業利益	(10.49)	(9.32)		
		稅前純益	(9.19)	(16.85)		
	純益率(%)		(9.19)	(16.8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30)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61.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5	註 5			
	財務槓桿度	註 5	註 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00 年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2) 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聯貸款在 99 年列為短期借款而 100 年列為長期借款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3：稅前息前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4：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5：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續次頁)

註 6：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7：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9：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10：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六、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母公司暨合併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茂隆

 (簽章)

佳永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洪雪珠  (簽章)

佳永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傳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七、104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48,384千元及313,432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7.91%及7.2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161)千元及(11,376)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4.45%及(12.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916	5	49,61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64,901	8	196,09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74,053	4	180,43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7,794	-	9,4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172	1	15,682	-	2150	應付票據	121,185	3	147,2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7,896	3	208,246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06,502	5	120,7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085	-	4,991	-	2170	應付帳款	108,638	3	129,4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五))	14,933	-	3,57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963	1	123,59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879	-	6,2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07,493	2	121,745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69,800	18	813,372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01,054	5	186,828	4
1410	預付款項	5,960	-	12,1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825	2	140,27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	-	16,3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00,559	2	74,49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1	-	-	-			1,322,914	31	1,249,978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08	-	9,470	1						
		1,366,393	31	1,320,119	30	253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69,074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2,484	2	88,038	2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396,341	32	1,435,514	3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57	-	1,476	-	2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58,694	10	397,82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349,784	8	314,863	7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04	-	4,4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14,408	3	86,363	2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2,816	2	117,01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2,459,804	56	2,495,688	58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8,458	-	6,3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13,465	-	26,390	1			2,216,387	50	1,961,191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66	-		負債合計	3,539,301	81	3,211,169	7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8	-	6,565	-		權益(附註六(七)(八)(十)(十四))：				
		3,038,240	69	3,019,749	70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27	1,20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44,100	1	40,224	1
						3300	待彌補虧損	(781,377)	(18)	(453,111)	(11)
						3490	其他權益項目	416,899	9	422,101	10
						3500	庫藏股票	(14,290)	-	(80,515)	(2)
							權益合計	865,332	19	1,128,699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04,633	100	4,339,868	100
	資產總計	\$ 4,404,633	100	4,339,868	100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 2,107,396	101	2,543,68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90		32,068	1	36,989	1
		2,075,328	100	2,506,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2,055,086	99	2,467,560	99
5900	營業毛利	20,242	1	39,139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8,578	7	168,421	7
6200	管理費用	127,113	6	112,8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70	3	47,837	2
		330,261	16	329,089	13
6900	營業淨損	(310,019)	(15)	(289,95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十)(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631	1	8,8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935	10	147,857	6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35,884)	(2)	285,028	11
7050	財務成本	(80,818)	(4)	(52,06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839)	(1)	(12,051)	-
		104,025	4	377,663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205,994)	(11)	87,7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0,865	3	35,14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66,859)	(14)	52,571	2
85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八)(十二)及(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0)	-	1,81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65	-	435	-
8312	重估增值	-	-	177,874	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2,775)	-	180,126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八))：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935)	(1)	(6,1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33	-	(5,27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	-	-	-
		(5,202)	-	(11,436)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77)	(1)	168,69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836)	(15)	221,261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5)		0.46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換算之兌換額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62,941	28,504	(2,150,909)	272	(39,407)	294,798	255,663	(80,515)	815,684
本期淨利	-	-	52,571	-	-	-	-	-	52,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52	651	(12,087)	177,874	166,438	-	168,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823	651	(12,087)	177,874	166,438	-	221,261
現金增資	609,000	-	(528,966)	-	-	-	-	-	80,034
減資彌補虧損	(2,171,941)	-	2,171,941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720	-	-	-	-	-	-	11,72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	40,224	(453,111)	923	(51,494)	472,672	422,101	(80,515)	1,128,699
本期淨損	-	-	(266,859)	-	-	-	-	-	(266,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775)	(225)	(4,977)	-	(5,202)	-	(7,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9,634)	(225)	(4,977)	-	(5,202)	-	(274,8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559)	-	-	-	-	-	-	(2,55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	(58,632)	-	-	-	-	66,225	7,593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6,435	-	-	-	-	-	-	6,4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0	44,100	(781,377)	698	(56,471)	472,672	416,899	(14,290)	865,332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5,994)	87,7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	13,473	19,777
備抵呆帳提列數	17,515	21,814
利息費用	80,818	52,067
利息收入	(294)	(150)
股利收入	(12,337)	(8,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839	12,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938)	(49,8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32,442)	-
處分權益法投資淨利益	-	(1,214)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	(50,59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5,884	(285,02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42)	(6,6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24)	(296,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90)	27,19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187	(8,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6	(2,19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5	(1,2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98	(3,877)
存貨減少	43,572	45,6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65	(7,3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	(2,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116	47,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015)	25,47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85,724	52,6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842)	50,80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8,634)	(7,315)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658)	(5,2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196	20,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278)	57,92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9,737)	(78,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244)	116,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28)	163,968
調整項目合計	(33,252)	(132,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9,246)	(44,831)
收取之利息	291	147
收取之股利	12,337	8,746
支付之利息	(75,443)	(52,082)
支付之所得稅	(11)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072)	(88,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19	4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76)	(75,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6,5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28,542)	(24,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487	96,3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25	(5,4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5	(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3)	(3,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352	(11,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7,021	(17,6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90)	(2,097)
發行公司債	27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02,264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5,375)	(37,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55	1,16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3,452)	4,456
現金增資	-	80,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123	128,4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305	28,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11	20,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916	49,611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創設於台南縣三舍村，其後經過合併及擴建，目前所營事業包括各種纖維紡織、印染、整理之加工及運銷買賣業務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及工廠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除投資子公司外)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0 年 |
| (2)機器設備 | 5~10 年 |
| (3)運輸設備 | 3~15 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2~20 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二)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380	1,4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6,536	48,1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7,916</u>	<u>49,611</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74,053	180,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82,484	88,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10,157	1,476
合 計	<u>\$ 266,694</u>	<u>269,9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5%	\$ 10,646	11,142
下跌5%	\$ (10,646)	(11,142)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8,172	15,68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應收帳款	205,756	248,851
減：備抵呆帳損失	57,860	40,605
小計	147,896	208,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5	4,991
其他應收款	16,525	4,906
減：備抵呆帳損失	1,592	1,332
小計	14,933	3,5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79	6,277
合計	<u>\$ 188,965</u>	<u>238,77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5,963	30,686
逾期31~120天	19,384	11,728
逾期121~365天	17,065	17,653
逾期超過一年	2,921	2,836
	<u>\$ 55,333</u>	<u>62,9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937
認列減損損失	17,5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452</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3,132
認列減損損失	21,81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3,0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37</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並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另參閱附註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製成品	\$ 300,032	243,692
在製品	283,757	415,358
原料	158,111	127,036
物料	24,305	20,863
在途原物料	3,595	6,423
合計	<u><u>\$ 769,800</u></u>	<u><u>813,372</u></u>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 103,460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加項；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 8,422 千元。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和其他五方共同為賣方與某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依約定轉讓所持有之Chia Her Group (B.V.I.) Limited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為人民幣 368,355 千元，本公司佔其中之 9.08%計人民幣 33,435 千元。Chia Heir Group (B.V.I.) Limited.之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過戶，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中之多項約定相互影響致其中規範之責任及義務尚未全數完成，本公司尚未認列相關處分損益，並將該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 16,336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易雙方已完成主要協議約定義務，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11,922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32,44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註)	\$ 253,231	261,613
關聯企業	96,553	53,250
	<u><u>\$ 349,784</u></u>	<u><u>314,863</u></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u><u>\$ 4,219</u></u>	<u><u>1,634</u></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採權益法投資之股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而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淨額分別為 71,494 千元及 84,261 千元，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具有公開報價者情形。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96,553	53,250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11,654	7,198
其他綜合損益	4,473	(3,761)
綜合損益總額	\$ 16,127	3,43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及一〇三年五月分別以 16,875 千元及 75,000 千元取得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為 1,687,500 股及 7,500,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以 1 千元取得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79,410 股。

3. 擔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1,206,208	55,752	665,353	-	1,927,313
增添	-	-	2,432	-	164	39,239	41,835
處分	-	-	(67,374)	(1,438)	(37,719)	-	(106,531)
重分類	-	-	30,133	-	455	(30,588)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71,399	54,314	628,253	8,651	1,862,617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8,310	70,604	1,734,055	60,243	689,834	-	2,823,046
增添	-	-	20,753	703	650	-	22,106
處分	-	-	(548,600)	(5,194)	(25,131)	-	(578,925)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268,310)	(70,604)	-	-	-	-	(338,914)(註)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06,208	55,752	665,353	-	1,927,313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 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1,146,039	50,504	644,407	-	1,840,950
折舊	-	-	8,248	1,326	3,899	-	13,473
處分	-	-	(67,140)	(1,436)	(37,638)	-	(106,2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087,147</u>	<u>50,394</u>	<u>610,668</u>	<u>-</u>	<u>1,748,209</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708	68,648	1,671,667	54,088	662,021	-	2,486,132
折舊	-	45	11,154	1,409	7,169	-	19,777
處分	-	-	(536,782)	(4,993)	(24,783)	-	(566,558)
轉列由投資性不動產	(29,708)	(68,693)	-	-	-	-	(98,401)(註)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146,039</u>	<u>50,504</u>	<u>644,407</u>	<u>-</u>	<u>1,840,9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u>	<u>84,252</u>	<u>3,920</u>	<u>17,585</u>	<u>8,651</u>	<u>114,40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u>	<u>60,169</u>	<u>5,248</u>	<u>20,946</u>	<u>-</u>	<u>86,36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38,602</u>	<u>1,956</u>	<u>62,388</u>	<u>6,155</u>	<u>27,813</u>	<u>-</u>	<u>336,914</u>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將位於台南市三舍段原自用之土地及廠房出租予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
另，因將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差額為177,874千元，已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項下。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其公允價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31,804	363,884	2,495,688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失	(17,102)	(18,782)	(35,8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4,702</u>	<u>345,102</u>	<u>2,459,804</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17,461	233,133	1,750,59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8,602	1,911	240,513
處分	-	(8,913)	(8,913)
重估增值	177,874	-	177,874
減損迴轉利益	-	50,592	50,592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197,867	87,161	285,02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131,804</u>	<u>363,884</u>	<u>2,495,688</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估價日期	104/12/31	103/12/31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廠及三舍廠等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廠及三舍廠等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150元～315元/坪/月 2.租期：2個月～55個月 3.押金：113千元～1,674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3,841千元～5,244千元	1.租金：180元～300元/坪/月 2.租期：1個月～28個月 3.押金：113千元～558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8,075千元～9,715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229元～352元/坪/月(註)	200元～240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229元～352元/坪/月(註)	200元～240元/坪/月(註)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50元～315元/坪/月	180元～30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2.5%	1.2%
折現率	3.5%	3.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黃景昇、葉玉芬	黃景昇、葉玉芬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2,421,895千元	2,457,779千元
自行估價公允價值	37,909千元	37,909千元

註：估價報告對於土地及建物租金比較案例之選擇，係依勘估標的土地用途，於台南市類似地區範圍內，選擇三個適當比較案例，經分析、比較、調整後，求取標的土地及建物之合理市場租金。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28 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 34 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其係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收益法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經本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收益法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該法應考慮設施所產生之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而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是以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計算。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應考量勘估標的可產生現金流量之各期淨收益(有效總收入減總費用)、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閒置期間及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之估計應考量建築物之品質及地點、承租人信用狀況及租賃期間。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0.5%至1.25%。 ● 閒置期間3個月。 ● 收益資本化率2.5%。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3.5%。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提升(降低)。 ● 閒置期間縮短(延長)。 ● 收益資本化率提升(降低)。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降低(提升)。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而取得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主要管理階層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土地之金額均為30,722千元。

本公司之投資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1,901	41,099
擔保銀行借款	153,000	155,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1,406,833	1,428,584
其他長期擔保借款	90,067	81,427
應付短期票券	7,794	9,484
合 計	<u>\$ 1,869,595</u>	<u>1,715,594</u>
流 動	\$ 473,254	280,080
非 流 動	1,396,341	1,435,514
合 計	<u>\$ 1,869,595</u>	<u>1,715,594</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238,526</u>	<u>2,001</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1.85%~3.7346%</u>	<u>1.903%~3.215%</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94%~8.244%</u>	<u>2.94~4.884%</u>
短期票券利率區間	<u>2.388%~2.962%</u>	<u>2.96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總借款額度為1,800,000千元，借款期間為五年。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及本公司依該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均已全部清償之前：

未經多數授信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下列行為：

- (1)與他人合併(但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經多數授信銀行認定對其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或進行公司分割或辦理減資；
- (2)除依該合約規定所為或該合約所准許者外，就任何抵押標的物出售、出借、出租、設定任何擔保利益或負擔予他人，或另以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其他方式處分其主要資產(短期投資除外)之全部或主要部分；
- (3)就其現在及未來之任何資產設定或增加設定任何擔保權益或負擔予他人，但於該計劃簽訂前已設定之擔保或已為之處分，並於簽訂該計劃前已以書面向管理銀行及授信銀行揭露者，不在此限；
- (4)進行任何重大投資計畫，但其單筆投資計劃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者，不在此限；
- (5)就其業務性質、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為重大變化；
- (6)就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他人之債務，但於本合約簽訂前已為且業已書面將其資料提供予管理銀行及授信銀行者外，不在此限。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有違約事件發生，授信銀行團依該合約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應立即中止，非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不得再動用(屆時，管理銀行應通知借款人)；且如多數授信銀行決議對借款人採取追償行動並依約以書面指示額度管理銀行辦理及(或)通知擔保品管理銀行辦理時，額度管理銀行即應立即依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指示或決議採取及(或)通知擔保品管理銀行採取下列措施：(a)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佈當時已撥貸尚未到期之各筆貸款及借款人依本合約所應付各授信銀行之各款項均視為立即全部到期，屆時，借款人應立即償還該等款項；及(或)(b)將本票交予擔保品管理銀行，由擔保品管理銀行行使本票，向借款人及保證人為付款之請求；及(或)(c)依本合約連帶保證之規定向各保證人追償；及(或)(d)將各相關擔保文件交予擔保品管理銀行，並通知擔保品管理銀行行使對抵押標的物、權益轉讓合約之各項權利，以處分各相關抵押標的物所得款項抵償借款人依本合約規定應付未付款項；及(或)(e)行使法律、該合約或其他各相關文件所賦予各授信銀行之其他各項權利；而無須另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謹此同意於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放棄要求各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為此等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通知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三日向管理銀行提出修改財務比率條件，並經管理銀行同意，另訂增補合約。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九十九年二月四日及十二月十六日與債權銀行簽署增補合約將聯貸合約書各期應攤還之本金展延屆期時一次清償，並自增補合約生效日起，本公司暫無需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各項財務比率。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及十二月十六日簽署之增補合約進一步規定應按月依增補合約規定提撥備償金額存入借款人設立於額度管理銀行之備償專戶，該等存入備償專戶之備償金額應於借款人每月繳付利息之同時，用以提前清償本授信案之尚未清償本金，並均用於提前清償原應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償付之最後一期應償付本金之部分，上述之增補合約均溯及前次增補合約到期日起開始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債權銀行債務展延協商簽署增補合約，將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期應攤還之本金展延授信期間三年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期時一次清償，並自增補合約生效日起，本公司暫無需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各項財務比率，但應按月提撥備償金額(註1)存入借款人設立於額度管理銀行之備償專戶，該等存入備償專戶之備償金額應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借款人每月繳付利息之同時，用以提前清償本授信案之尚未清償本金每月1,500千元。

註1：備償金額=A—B

A：本授信案尚未清償本金餘額 x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當時「郵政儲金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2.4%) x 該月實際天數/365

B：本授信案尚未清償本金餘額 x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當時「郵政儲金牌告一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66%)X 該月實際天數/36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與債權銀行簽署增補合約，將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期應攤還之本金展延授信期間三年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期一次清償，並自增補合約生效日起，本公司暫無需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各項財務比率，但應按月提撥備償金額(註 2)存入借款人設立於額度管理銀行之備償專戶，該等存入備償專戶之備償金額應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借款人每月繳付利息之同時，用以提前清償本授信案之尚未清償本金每月 2,000 千元。

註 2：備償金額計算方式同前次增補合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完成彰化銀行總額度 18 億元之長短期借款，以提前清償前述銀行聯貸合約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舉借金額分別為 1,502,264 千元及 100,000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94%~8.244%及 2.94%~4.884%，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五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至八月；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1,515,375 千元及 37,489 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7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5,926)</u>
期末公司債餘額	<u>\$ 269,07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435</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3.189%)	<u>\$ 2,57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依票面金額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00,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發行金額為 275,000,000 元。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3%。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六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無。
- 5.買回辦法：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辦法：

- (1)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
- (3)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20,894	124,112
一年以上至五年	353,100	394,789
五年以上	151,800	231,000
	<u>\$ 625,794</u>	<u>749,90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為五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25,089 千元及 124,508 千元。

辦公室、廠房及工廠設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25,435	25,841
一年至五年	49,478	37,758
	<u>\$ 74,913</u>	<u>63,59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上述營運租賃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16 千元及 76 千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424	117,2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08)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816</u>	<u>117,01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9,608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249	197,9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88	5,890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400)	(29,107)
縮減及清償利益	(13,532)	(55,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419	(1,8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2,424</u>	<u>117,249</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6	61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737	28,690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400)	(29,10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6	4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21)	(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608</u>	<u>23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85	2,195
利息成本	2,203	3,695
縮減及清償利益	(13,532)	(55,63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6)	(47)
	<u>\$ (10,000)</u>	<u>(49,795)</u>
營業成本	\$ (6,594)	(34,430)
推銷費用	(1,263)	(5,634)
管理費用	(979)	(4,614)
研究發展費用	(1,164)	(5,117)
	<u>\$ (10,000)</u>	<u>(49,79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830)	(22,647)
本期認列	(5,540)	1,81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6,370)</u>	<u>(20,83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4,134 千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74 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3)%	2.8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90%	(2.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946 千元及 13,524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104.12.31	103.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	\$ 13,757	13,427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65	35,142
	<u>\$ 60,865</u>	<u>35,14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千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05,994)	87,7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5,019)	14,911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907	(33,6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影響數	2,013	2,049
股利收入	(1,873)	(1,403)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	(206)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3	20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稅額影響變動數	20,057	52,54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變動數	11,827	(34,239)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65	35,142
其他	85	(225)
合 計	<u>\$ 60,865</u>	<u>35,14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數(註1)	\$ 40,563	27,795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註2)	590,292	782,757
	<u>\$ 630,855</u>	<u>810,552</u>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分別為 941 千元及(308)千元。

註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扣抵屆期未使用及核定差異之稅額影響數分別為 212,522 千元及 3,015 千元。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95年度核定	566,571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核定	662,519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核定	770,611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	349,65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	191,874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167,918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167,96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06,2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申報	294,71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預估申報	94,282	民國114年度
	<u><u>\$ 3,472,305</u></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97,829
借記損益表	<u>60,86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694</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2,687
借記損益表	<u>35,14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82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二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u>\$ (781,377)</u>	<u>(453,1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6,349</u>	<u>143,254</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2,171,941 千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均為 1,2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 千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五月七日與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30,000 千股、30,900 千股及 89,100 千股，每股私募價格分別為 1.37 元、1.26 元及 1.43 元，分別募得 41,100 千元、38,934 千元及 127,413 千元。此項增資案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五日及五月九日與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計 2,171,941 千元，消除股份 217,194 千股，減資比率 64.41%，此項減資案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7,665	40,2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6,435	-
	<u>\$ 44,100</u>	<u>40,22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規定，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i)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ii)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iii)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19 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款，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就其餘額發放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各年特別股息及紅利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應於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查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係待彌補虧損，尚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適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係虧損，故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相同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23	(51,494)	472,672	422,101
外幣換算差異：				
子公司	(225)	-	-	(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1,935)	-	(11,935)
子公司	-	2,485	-	2,485
關聯企業	-	4,473	-	4,4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u>	<u>(56,471)</u>	<u>472,672</u>	<u>416,899</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2	(39,407)	294,798	255,663
外幣換算差異：				
子公司	651	-	-	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6,163)	-	(6,163)
子公司	-	(2,162)	-	(2,162)
關聯企業	-	(3,762)	-	(3,762)
重估增值：				
本公司	-	-	177,874	177,8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u>	<u>(51,494)</u>	<u>472,672</u>	<u>422,101</u>

5.庫藏股票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明細如下：

104.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 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u>317,686</u>	<u>\$ 14,290</u>	<u>1,893</u>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103.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 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1,748,686	\$ 78,656	6,697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怡裕投資	<u>53,979</u>	<u>1,859</u>	<u>207</u>	"
	<u>1,802,665</u>	<u>\$ 80,515</u>	<u>6,904</u>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致庫藏股票減少1,484,979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減資彌補虧損，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股數減少 3,262,739 股。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66,859)	52,5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811	113,3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25)</u>	<u>0.46</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稀釋普通股，惟本公司計算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盈餘即為基本每股盈餘。

(十六)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039,556	2,482,089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35,772	24,610
	<u>\$ 2,075,328</u>	<u>2,506,699</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稅前淨損，尚無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適用。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94	150
股利收入	12,337	8,746
	<u>\$ 12,631</u>	<u>8,896</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972)	13,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4,938	47,4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32,44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淨額	-	1,2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2,38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50,592
其他	73,527	32,877
	\$ 219,935	147,857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4,925	50,184
利息費用－其他	23,322	1,883
可轉換公司債	2,571	-
	\$ 80,818	52,067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977)	(12,08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977)	(12,087)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銷貨對象主要為外銷，外銷對象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且本公司嚴格監督客戶之信用狀況，而且尚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所有銷售對象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公司，而銷售予較小規模公司則視需要要求對方預付貨款或提供保證。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779,528	1,877,410	453,845	92,125	1,331,440	-
固定利率工具	360,145	386,783	79,140	32,381	275,262	-
無附息負債	740,085	740,085	740,085	-	-	-
	\$ 2,879,758	3,004,278	1,273,070	124,506	1,606,702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634,167	1,759,579	275,056	1,484,523	-	-
固定利率工具	85,883	88,642	53,235	35,407	-	-
無附息負債	790,620	790,620	790,620	-	-	-
	\$ 2,510,670	2,638,841	1,118,911	1,519,93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38	32.828	185,084	4,830	31.642	152,8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217	32.828	138,436	1,480	31.642	46,82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87 千元及 880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u>\$ (972)</u>	-	<u>13,292</u>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770 千元及 13,564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56,537	256,537	-	-	256,5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5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91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9,15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8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91	-	-	-	-
存出保證金	13,465	-	-	-	-
小計	\$ 420,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7,794	-	-	-	-
長短期銀行借款	1,771,734	-	-	-	-
其他長期借款	90,067	-	90,313	-	90,31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1,28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8,797	-	-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04	-	-	-	-
應付公司債	269,074	-	272,498	-	272,498
小計	\$ 2,879,758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103.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u>\$ 268,473</u>	268,473	-	-	268,4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476</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1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8,91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8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66	-	-	-	-
存出保證金	<u>26,390</u>	-	-	-	-
小計	<u>\$ 315,1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9,484	-	-	-	-
長短期銀行借款	1,624,683	-	-	-	-
其他長期借款	81,427	-	81,402	-	81,40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1,05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9,565	-	-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u>4,456</u>	-	-	-	-
小計	<u>\$ 2,510,67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金融資產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尚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8,526 千元及 2,001 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3,539,301	3,211,1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916	49,611
淨負債	3,321,385	3,161,558
權益總額	865,332	1,128,699
資本總額	\$ 4,186,717	4,290,257
負債資本比率	79.33%	73.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佳園建設)	台灣	1.15%	1.15%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佳園建設)	台灣	11.72%	11.72%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佳園建設)	台灣	45.31%	45.31%	
本公司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怡晉國際)	台灣	79.41%	36.76%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怡晉國際)	台灣	6.35%	6.35%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怡晉國際)	台灣	7.62%	7.62%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興投資)	台灣	99.99%	99.99%	
本公司	Chia Her Group(B.V.I) Limited (佳和B.V.I)	英屬維京群島	-	66.40%	
本公司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裕投資)	台灣	32.67%	32.67%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裕投資)	台灣	42.67%	42.67%	
本公司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益投資)	台灣	81.45%	81.45%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益投資)	台灣	1.38%	1.38%	
本公司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	台灣	11.32%	11.32%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	台灣	39.33%	39.33%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	台灣	0.60%	0.60%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	台灣	0.60%	0.60%	
本公司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思康)	台灣	100.00%	100.00%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上科技)	台灣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法人董事	\$ -	55,936	-	-
關聯企業	2,889	8,171	138	1,874
子公司	6,406	18,827	606	3,117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4,964	926	2,341	-
	\$ 14,259	83,860	3,085	4,991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外，餘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除部分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自交易日起 90 天~108 天後收款外，其餘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 30 天~75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與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委託加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法人董事	\$ -	27,014	-	-
關聯企業	273,395	277,503	232,027	154,289
子公司	3,666	1,465	-	-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1,672	311,904	9,438	90,086
	\$ 308,733	617,886	241,465	244,375

餘額列入：

應付票據	\$ 206,502	120,778
應付帳款	34,963	123,597
	\$ 241,465	244,37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自一般廠商之進貨之付款期限為原紗 30 天及染料 120 天，加工費用為月結 60 天。

本公司除部分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自交易日起 90 天~180 天後付款，其餘關係人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展延前述應付票據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15,932	3,219	-	1,970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554	-	-	-
	\$ 16,486	3,219	-	1,970

3.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9,431,500 股予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價款共計 125,924 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均為 50,125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出售佳園建設公司股票 2,825,000 股予子公司，總價款為 20,001 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出售利益均為 3,347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四季分別出售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510,579 股及 14,604,000 股予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價款分別為 22,091 千元及 23,969 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損失餘額均為 3,708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加項。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出售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9,788,000 股予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價款為 22,433 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均為 7,600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出售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500,000 股予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價款為 15,002 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均為 1,711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6)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	\$ 355	354	72,000	66,694(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	12,500	2,505
	\$ 355	354	84,500	69,199

註：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分別為 12,419 千元及 25,187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相關交易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賃

-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118,800	118,800

- (2)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未結清餘額明細如下：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25	234	-	-
關聯企業	12,261	5,057	42	-
	<u>\$ 12,486</u>	<u>5,291</u>	<u>42</u>	<u>-</u>

5.其他

- (1)本公司因營業所需代關係人支付管理費、水電費、運費、支援人力薪資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2,434	3,219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	658
	<u>\$ 2,437</u>	<u>3,877</u>

- (2)本公司因營業所需由關係人代付雜項費用及支援人力薪資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	1,874
子公司	64	2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00,037	181,257
	<u>\$ 200,101</u>	<u>183,133</u>

- (3)本公司因營業所需由關係人提供服務而支付資訊系統維護費用及其應付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資訊系統維護費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3,804	4,107	953	1,725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應收關係人現金股利之金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400	2,400

(5)本公司因進貨所需委託關係人代為開立信用狀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存出保證金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	12,631

(6)本公司因履行進貨交易而開立予關係人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存出保證票據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	65,189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55	6,437
退職後福利	268	388
	<u>\$ 5,423</u>	<u>6,825</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成本均為 4,090 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及資安防護履約保證金	\$ 291	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	168,660	18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2,456	8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進貨履約保證金	73,987	53,250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263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66,538	2,385,254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00	6,000
		<u>\$ 2,735,195</u>	<u>2,712,8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履行進貨交易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18,000	65,18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9,186	-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3,932	94,721	288,653	258,343	93,070	351,413
勞健保費用	18,540	9,162	27,702	22,277	8,746	31,023
退休金費用	1,898	1,048	2,946	(24,965)	(11,306)	(36,2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46	6,089	19,735	13,406	7,764	21,170
折舊費用	11,292	2,181	13,473	17,476	2,301	19,777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24 人及 811 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猛揮營造	東祥營造 有限公司	(註1)	662,500 (註2)	662,500	53,908	53,908	-	0.22	1,325,000 (註2)	-	-	-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2：猛揮營造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0%為原則，但因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保證金額則以實收資本總額5倍為上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保證最高限額之50%。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20	178	-	178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556,539	173,875	-	173,875	質押股數 18,000千股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8	28	0.008 %	28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800,000	82,456	-	82,456	質押股數 8,800千股
"	永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304	-	-	(註1)	-
"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股票	-	"	300,000	157	-	(註1)	-
"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2,100	-	-	(註1)	-
"	宏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4,289	-	-	(註1)	-
"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052	-	-	(註1)	-
"	樸樸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7.87 %	(註1)	-
佳興投資	本公司股票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686	1,893	0.26 %	1,893	-
佳益投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38,000	2,835	0.33 %	2,835	-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股票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7,632	2,402	1.38 %	(註1)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益投資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3	-	0.05%	(註1)	-
佳興投資	統一強棒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58.68	310	-	310	-
佳益投資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759	99	-	99	-
佳益投資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56	-	56	-
佳益投資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135	-	135	-
佳益投資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283,282	1,773	-	1,773	-
佳興投資				94,427	591	-	591	-
怡裕投資				56,655	355	-	355	-

註1：無公開市價，且無法取得財務報告換算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付)票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得紡織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3,395	23%	交易日起90天付款	無	無	(232,027)	4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園建設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8,978	8,978	1,000,000	1.15%	1,400	(1,684)	(92)	-
本公司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11,030	11,029	2,382,350	79.41%	(4,219)	(868)	(2,586)	-
本公司	怡裕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66,917	66,917	6,691,682	32.67%	15,304	(6,127)	(2,114)	-
本公司	佳益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591,748	591,748	34,645,924	81.45%	206,827	(13,513)	(18,347)	-
本公司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 承攬。	30,000	30,000	3,000,000	11.32%	27,548	2,156	132	-
本公司	得思康	台南市東區關 聖里裕信路129 號2樓	資訊系統整 合。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152	(486)	(486)	-
本公司	佳得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 三舍里三舍207 號	紡織、化工原 料、不動產買 賣	91,875	75,000	9,787,500	37.24%	96,553	25,373	11,654	(註1)
佳園公司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 承攬。	102,189	102,189	10,421,840	39.33%	95,712	2,156	840	-
佳園公司	科立基股份有 限公司	台南市美麗街 12號	幼教事業管理 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景觀 室內設計、國 際貿易、圖 書、文具批 發。	6,860	6,860	686,000	49.00%	-	-	-	-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幼教事業管理 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景觀 室內設計、國 際貿易、圖 書、文具批 發。	14,900	14,900	1,000,000	100.00%	7,301	1,581	1,581	-

(註1)提供7,500,000股作為短期借款擔保。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紡 織、化工原料、 機器之批發零 售、買賣及進出 口通訊監控器材 買賣。	6,755	6,755	228,530	7.62%	(405)	(868)	(66)	-
佳興投資	廣博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 園區街3號14樓 之1	一般進出口貿 易。	-	9,999	-	-%	-	(25,586)	(804)	-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承 攬。	2,093	2,093	160,000	0.60%	1,455	2,156	13	-
怡裕投資	廣博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 園區街3號14樓 之1	一般進出口貿 易。	45,481	45,481	3,384,000	11.78%	43,183	(25,586)	(3,013)	-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 建國民住宅及商 業大樓出售出 租、室內裝潢、 建材製造銷售。	16,739	16,739	10,178,000	11.72%	14,694	(1,684)	(197)	-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 建國民住宅及商 業大樓出售出 租、室內裝潢、 建材製造銷售。	134,346	134,346	39,362,731	45.31%	60,630	(1,684)	(763)	-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一般投資。	87,720	87,720	8,739,174	42.67%	41,748	(6,127)	(2,617)	-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紡 織、化工原料、 機器之批發零 售、買賣及進出 口通訊監控器材 買賣。	4,840	4,840	190,590	6.35%	-	(868)	-	-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承 攬。	2,107	2,107	160,000	0.60%	1,469	2,156	13	-
佳益投資	廣博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 園區街3號14樓 之1	一般進出口貿 易。	81,240	67,825	5,824,500	20.27%	74,315	(25,586)	(4,636)	-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22,500	22,500	49,796,000	99.99%	16,842	1,136	1,136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得力(上海)紡織有 限公司	毛紗(純毛紗、 毛混紡紗)及成 品布(化纖布、 交織布、各種 混紡布)之生產 銷售	1,813,747 (55,250 千 美元)(註)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	603,050 (18,370 千 美元)(註)	-	-	(註1)	(註1)	-	(註1)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1)	819,715 (24,970千美元)	666,082

註：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1：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完成股份轉讓。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八、104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該等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02,068千元及1,057,27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80%及20.66%，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00,672千元及943,80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2.25%及27.31%。另，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15%及3.57%，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損)(2.27)%及30.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惠 媛



會 計 師：

陳 國 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12. 31		103. 12. 31				104. 12. 31		103. 12. 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2,655	7	143,61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27,437	12	295,62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19	-	4,12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及八)	7,794	-	49,48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76,888	4	184,201	4	2150	應付票據	290,887	5	297,44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919	-	39,14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06,502	4	120,7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2,658	5	287,045	6	2170	應付帳款	279,390	5	286,90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89	-	1,9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963	1	124,148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436,828	8	322,382	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4,424	-	3,7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六))	66,547	1	85,6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26,132	2	139,84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533	-	3,88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2,775	4	195,540	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819,344	16	841,331	17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	-	596	-
1410	預付款項	62,850	1	71,9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186	2	163,935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25,2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00,559	2	74,4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3,719	2	113,664	2			1,982,049	37	1,752,513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266	-	12,014	-						
		2,334,115	44	2,136,258	42	253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69,074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2,484	2	88,038	2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396,341	26	1,435,514	2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57	-	1,476	-	2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59,761	9	398,89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七及八)	221,352	4	182,731	4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04	-	4,4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24,861	2	100,919	2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1,505	2	133,95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489,684	47	2,525,568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60	-	14,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753	-	8,236	-			2,237,145	42	1,986,876	3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45,470	1	61,096	1		負債合計	4,219,194	79	3,739,389	7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800	-	6,465	-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六))：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54	-	7,128	-	3200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22	1,200,000	24
		2,995,215	56	2,981,657	58	3300	資本公積	44,100	1	40,224	1
						3490	待彌補虧損	(781,377)	(15)	(453,111)	(9)
						3500	其他權益項目	416,899	8	422,101	8
							庫藏股票	(14,290)	-	(80,51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5,332	16	1,128,699	2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十六))	244,804	5	249,827	5
							權益合計	1,110,136	21	1,378,526	27
資產總計		\$ 5,329,330	100	5,117,9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29,330	100	5,117,915	100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 3,134,959	101	3,492,93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90	32,068	1	37,138	1
	3,102,891	100	3,455,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3,053,157	99	3,441,565	100
5900 營業毛利	49,734	1	14,230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282	5	171,198	5
6200 管理費用	173,936	6	163,4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70	2	47,837	1
	378,788	13	382,479	11
6900 營業淨損	(329,054)	(12)	(368,24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二)(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173	-	9,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694	7	148,198	5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35,884)	(1)	285,028	8
7050 財務成本	(86,836)	(3)	(56,84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82	-	7,839	-
	117,929	3	393,774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211,125)	(9)	25,52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9,613	2	31,726	-
8200 本期淨損	(270,738)	(11)	(6,2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八)(十)(十四)(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13	-	4,496	-
8312 重估增值	-	-	177,874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797	-	337	-
	2,116	-	182,033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5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867)	-	(11,4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207	-	(2,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660)	-	(12,6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6	-	169,42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282)	(11)	163,225	6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6,859)	(11)	52,57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879)	-	(58,772)	(1)
	(270,738)	(11)	(6,2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4,836)	(9)	221,26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554	-	(58,036)	(1)
	(269,282)	(9)	163,225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5)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5)		0.46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重估增值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62,941	28,504	(2,150,909)	272	(39,407)	294,798	255,663	(80,515)	815,684	304,380	1,120,064
本期淨損	-	-	52,571	-	-	-	-	-	52,571	(58,772)	(6,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52	651	(12,087)	177,874	166,438	-	168,690	736	169,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823	651	(12,087)	177,874	166,438	-	221,261	(58,036)	163,225
現金增資	609,000	-	(528,966)	-	-	-	-	-	80,034	-	80,034
減資彌補虧損	(2,171,941)	-	2,171,941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720	-	-	-	-	-	-	11,720	3,551	15,27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8)	(6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	40,224	(453,111)	923	(51,494)	472,672	422,101	(80,515)	1,128,699	249,827	1,378,526
本期淨損	-	-	(266,859)	-	-	-	-	-	(266,859)	(3,879)	(270,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775)	(225)	(4,977)	-	(5,202)	-	(7,977)	9,433	1,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9,634)	(225)	(4,977)	-	(5,202)	-	(274,836)	5,554	(269,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559)	-	-	-	-	-	-	(2,559)	56	(2,50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58,632)	-	-	-	-	66,225	7,593	-	7,593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6,435	-	-	-	-	-	-	6,435	-	6,43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0,633)	(10,63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0	44,100	(781,377)	698	(56,471)	472,672	416,899	(14,290)	865,332	244,804	1,110,136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1,125)	25,5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	16,066	24,659
備抵呆帳提列數	20,098	22,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94	541
利息費用	86,836	56,847
利息收入	(833)	(808)
股利收入	(12,340)	(8,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782)	(7,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728)	(51,60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32,442)	-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淨損失	-	815
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0,59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42)	(6,60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5,884	(285,0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89)	(305,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508	5,155
應收票據減少	15,328	9,63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258)	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05)	(1,50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114,446)	(4,80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765	(1,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9	(3,882)
存貨減少	21,987	29,534
預付款項減少	9,078	76,6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241)	(1,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535)	108,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61)	75,96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85,724	52,6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20)	99,68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9,184)	(7,303)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714	(26,92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33)	3,3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205	24,6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50)	43,98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7,651)	(80,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856)	185,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391)	293,623
調整項目合計	(151,980)	(11,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3,105)	13,685
收取之利息	829	808
收取之股利	12,340	8,748
支付之利息	(83,242)	(56,908)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387	(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791)	(34,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0,000)	3,8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19	4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43)	(75,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6,5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42)	(20,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787	101,7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26	(13,2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9,945	5,5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65	(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6)	(3,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568	(5,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028	(38,0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1,690)	17,903
發行公司債	27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02,264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5,375)	(37,4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9	1,27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153	2,786
現金增資	-	80,03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3,452)	4,456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母公司股票價款	7,593	-
非控制權益減少	(2,266)	(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364	130,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043	90,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612	52,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655	143,612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創設於台南縣三舍村，其後經過合併及擴建，目前所營事業包括各種纖維紡織、印染、整理之加工及運銷買賣業務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及工廠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八))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七))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十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負債計畫之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後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4)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佳園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1.15%	1.15%	註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	11.72%	11.72%	"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	45.31%	45.31%	"
本公司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晉國際)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79.41%	36.76%	"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	6.35%	6.35%	"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	7.62%	7.62%	"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興投資)	一般投資	99.99%	99.99%	
本公司	Chia Her Group(B.V.I) Limited (佳和B.V.I)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66.40%	
本公司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裕投資)	一般投資	32.67%	32.67%	"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	42.67%	42.67%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益投資)	"	81.45%	81.45%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	"	1.38%	1.38%	註
本公司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猛揮營造)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11.32%	11.32%	"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	39.33%	39.33%	"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	0.60%	0.60%	"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	0.60%	0.60%	"
本公司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 思康)	資訊系統整合	100.00%	100.00%	

註：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高於半數之表決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上科技)	幼教事業管理 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景觀 室內設計圖、 除貿易、圖書 、文具批發	100.00%	100.00%	因其總資產或營業收 入均不具重大性，故 未予以編入本合併財 務報告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0 年 |
| (2)機器設備 | 3~15 年 |
| (3)運輸設備 | 3~15 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2~20 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房地收入

合併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列。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五)，存貨之評價

(二)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973	1,5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0,682	142,057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2,655</u>	<u>143,61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3,009	3,607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10	514
小計	<u>3,319</u>	<u>4,1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u>176,888</u>	<u>184,20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u>82,484</u>	<u>88,03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u>10,157</u>	<u>1,476</u>
合 計	<u>\$ 272,848</u>	<u>277,83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10,764	125	11,298	149
下跌5%	\$ (10,764)	(125)	(11,298)	(14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3,821	39,149
減：備抵呆帳損失	2,902	-
小計	20,919	39,149
應收帳款	343,708	331,159
減：備抵呆帳損失	61,050	44,114
小計	282,658	287,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9	1,984
其他應收款	68,613	87,452
減：備抵呆帳損失	2,066	1,806
小計	66,547	85,6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3	3,882
長期應收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	6,000
合計	\$ 380,046	423,706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6,920	30,687
逾期31~120天	19,449	11,728
逾期121~365天	17,484	17,967
逾期超過一年	55,692	72,948
	\$ 109,545	133,33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920
認列減損損失	20,09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6,018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025
認列減損損失	22,904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數	(33,0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920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並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另參閱附註七。

(四)建造合約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996,812</u>	<u>901,391</u>
	104.12.31	103.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2,333,289	1,609,35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43,123	11,69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損益	2,376,412	1,621,04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44,008	1,302,375
淨額	<u>\$ 432,404</u>	<u>318,672</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36,828	322,382
應付建造合約款	4,424	3,710
淨額	<u>\$ 432,404</u>	<u>318,672</u>

(五)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造業：		
商品	\$ 1,128	2,648
製成品	300,032	243,692
在製品	283,757	415,358
原料	158,111	127,036
物料	24,305	20,863
在途原物料	3,595	6,423
小計	<u>770,928</u>	<u>816,020</u>
營建業：		
待售房地	7,920	7,920
在建房屋	40,496	17,391
小計	<u>48,416</u>	<u>25,311</u>
合計	<u>\$ 819,344</u>	<u>841,331</u>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 103,300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加項；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 8,422 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和其他五方共同為賣方與某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合併公司依約定轉讓所持有之Chia Her Group(B.V.I.)Limited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為人民幣 368,355 千元，合併公司佔其中之 9.08%計人民幣 33,435 千元。Chia Heir Group (B.V.I.) Limited.之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過戶，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中之多項約定相互影響致其中規範之責任及義務尚未全數完成，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相關處分損益，並將該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 25,299 千元及 596 千元，其明細如下：

	103.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99
其他流動負債	\$ 59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易雙方已完成主要協議約定義務，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11,922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32,44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221,352	182,731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具有公開報價者情形。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221,352	182,731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782	7,839
其他綜合損益	789	(2,237)
綜合損益總額	\$ 5,571	5,60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及一〇三年五月分別以 16,875 千元及 75,000 千元取得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為 1,687,500 股及 7,500,000 股。

合併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 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猛揮營造	台灣	48.15%	48.15%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猛揮營造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844,614	681,376
非流動資產	57,245	63,788
流動負債	(642,023)	(487,637)
非流動負債	(16,480)	(20,221)
淨資產	<u>\$ 243,356</u>	<u>237,30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17,176</u>	<u>114,26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996,812	901,391
本期淨利(損)	\$ 2,156	(82,430)
其他綜合損益	3,894	1,646
綜合損益總額	<u>\$ 6,050</u>	<u>(80,7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1,038</u>	<u>(39,69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913</u>	<u>(38,89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9,016)	34,82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331	3,22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23,763	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1,078</u>	<u>38,54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 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0	2,433	1,226,249	63,649	690,996	-	1,984,627
增添	-	-	2,432	-	164	39,239	41,835
處分	-	-	(70,803)	(1,437)	(37,719)	-	(109,959)
重分類	-	-	30,133	-	455	(30,588)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	2,433	1,188,011	62,212	653,896	8,651	1,916,503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9,610	73,037	1,767,050	70,096	715,477	-	2,895,270
增添	-	-	20,753	703	650	-	22,106
處分	-	-	(561,554)	(7,150)	(25,131)	-	(593,83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68,310)	(70,604)	-	-	-	-	(338,914)(註)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	2,433	1,226,249	63,649	690,996	-	1,984,627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66	1,160,733	56,762	665,847	-	1,883,708
折舊	-	78	9,332	1,636	5,020	-	16,066
處分	-	-	(69,058)	(1,436)	(37,638)	-	(108,1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44	1,101,007	56,962	633,229	-	1,791,642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708	68,935	1,693,288	61,298	682,047	-	2,535,276
折舊	-	124	13,924	2,028	8,583	-	24,659
處分	-	-	(546,479)	(6,564)	(24,783)	-	(577,82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9,708)	(68,693)	-	-	-	-	(98,401)(註)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66	1,160,733	56,762	665,847	-	1,883,708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300	1,989	87,004	5,250	20,667	8,651	124,8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300	2,067	65,516	6,887	25,149	-	100,919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	\$ 239,902	4,102	73,762	8,798	33,430	-	359,994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將位於台南市三舍段原自用之土地及廠房出租予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另，因將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差額為 177,874 千元，已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其公允價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52,356	373,212	2,525,568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失	(17,102)	(18,782)	(35,8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35,254	354,430	2,489,684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38,013	242,460	1,780,47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8,602	1,911	240,513
處分報廢	-	(8,912)	(8,912)
重估增值	177,874	-	177,874
減損迴轉利益	-	50,592	50,592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197,867	87,161	285,02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52,356	373,212	2,525,568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估價日期	104.12.31	103.12.31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廠及三舍廠等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廠及三舍廠等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150元～315元/坪/月 2.租期：2個月～55個月 3.押金：113千元～1,674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3,841千元～5,244千元	1.租金：180元～300元/坪/月 2.租期：1個月～28個月 3.押金：113千元～558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8,075千元～9,715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229元～352元/坪/月(註)	200元～240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229元～352元/坪/月(註)	200元～240元/坪/月(註)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50元～315元/坪/月	180元～30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2.5%	1.2%
折現率	3.5%	3.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黃景昇、葉玉芬	黃景昇、葉玉芬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2,421,895千元	2,457,779千元
自行估價公允價值	67,789千元	67,789千元

註：估價報告對於土地及建物租金比較案例之選擇，係依勘估標目土地用途，於台南市類似地區範圍內，選擇三個適當比較案例，經分析、比較、調整後，求取標的土地及建物之合理市場租金。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28 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 34 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其係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收益法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收益法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該法應考慮設施所產生之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而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是以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計算。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應考量勘估標的可產生現金流量之各期淨收益(有效總收入減總費用)、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閒置期間及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之估計應考量建築物之品質及地點、承租人信用狀況及租賃期間。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0.5%至1.0%。 ● 閒置期間3個月。 ● 收益資本化率2.5%。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3.5%。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提升(降低)。 ● 閒置期間縮短(延長)。 ● 收益資本化率提升(降低)。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降低(提升)。

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而取得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主要管理階層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土地之金額均為30,722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7,794	49,4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1,901	115,628
擔保銀行借款	385,536	18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1,406,833	1,428,584
其他長期擔保借款	90,067	81,427
合 計	\$ 2,132,131	1,855,123
流 動	\$ 735,790	419,609
非 流 動	1,396,341	1,435,514
合 計	\$ 2,132,131	1,855,123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239,789	202,471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60,000	75,250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1.85%~3.7346%	1.903%~3.215%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94%~8.244%	2.94%~4.884%
短期票券利率區間	2.388%~2.962%	2.388%~2.962%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總借款額度為1,800,000千元，借款期間為五年。

依聯貸合約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及合併公司依該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均已全部清償之前：

未經多數授信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合併公司不得為任何下列行為：

- (1)與他人合併(但合併公司為存續公司且經多數授信銀行認定對其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或進行公司分割或辦理減資；
- (2)除依該合約規定所為或該合約所准許者外，就任何抵押標的物出售、出借、出租、設定任何擔保利益或負擔予他人，或另以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其他方式處分其主要資產(短期投資除外)之全部或主要部分；
- (3)就其現在及未來之任何資產設定或增加設定任何擔保權益或負擔予他人，但於該計劃簽訂前已設定之擔保或已為之處分，並於簽訂該計劃前已以書面向管理銀行及授信銀行揭露者，不在此限；
- (4)進行任何重大投資計畫，但其單筆投資計劃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者，不在此限；
- (5)就其業務性質、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為重大變化；
- (6)就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他人之債務，但於本合約簽訂前已為且業已書面將其資料提供予管理銀行及授信銀行者外，不在此限。

如有違約事件發生，授信銀行團依該合約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應立即中止，非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不得再動用(屆時，管理銀行應通知借款人)；且如多數授信銀行決議對借款人採取追償行動並依約以書面指示額度管理銀行辦理及(或)通知擔保品管理銀行辦理時，額度管理銀行即應立即依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指示或決議採取及(或)通知擔保品管理銀行採取下列措施：(a)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佈當時已撥貸尚未到期之各筆貸款及借款人依本合約所應付各授信銀行之各款項均視為立即全部到期，屆時，借款人應立即償還該等款項；及(或)(b)將本票交予擔保品管理銀行，由擔保品管理銀行行使本票，向借款人及保證人為付款之請求；及(或)(c)依本合約連帶保證之規定向各保證人追償；及(或)(d)將各相關擔保文件交予擔保品管理銀行，並通知擔保品管理銀行行使對抵押標的物、權益轉讓合約之各項權利，以處分各相關抵押標的物所得款項抵償借款人依本合約規定應付未付款項；及(或)(e)行使法律、該合約或其他各相關文件所賦予各授信銀行之其他各項權利；而無須另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謹此同意於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放棄要求各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為此等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通知之權利。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三日向管理銀行提出修改財務比率條件，並經管理銀行同意，另訂增補合約。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九十九年二月四日及十二月十六日與債權銀行簽署增補合約將聯貸合約書各期應攤還之本金展延屆期時一次清償，並自增補合約生效日起，合併公司暫無需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各項財務比率。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及十二月十六日簽署之增補合約進一步規定應按月依增補合約規定提撥備償金額存入借款人設立於額度管理銀行之備償專戶，該等存入備償專戶之備償金額應於借款人每月繳付利息之同時，用以提前清償本授信案之尚未清償本金，並均用於提前清償原應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償付之最後一期應償付本金之部分，上述之增補合約均溯及前次增補合約到期日起開始生效。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債權銀行債務展延協商簽署增補合約，將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期應攤還之本金展延授信期間三年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期時一次清償，並自增補合約生效日起，合併公司暫無需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各項財務比率，但應按月提撥備償金額(註 1)存入借款人設立於額度管理銀行之備償專戶，該等存入備償專戶之備償金額應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借款人每月繳付利息之同時，用以提前清償本授信案之尚未清償本金每月 1,500 千元。

註 1：備償金額= A—B

A：本授信案尚未清償本金餘額 $\times$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當時「郵政儲金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2.4%) $\times$ 該月實際天數/365

B：本授信案尚未清償本金餘額 $\times$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當時「郵政儲金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66%) $\times$ 該月實際天數/36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與債權銀行簽署增補合約，將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期應攤還之本金展延授信期間三年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期一次清償，並自增補合約生效日起，合併公司暫無需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各項財務比率，但應按月提撥備償金額(註 2)存入借款人設立於額度管理銀行之備償專戶，該等存入備償專戶之備償金額應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借款人每月繳付利息之同時，用以提前清償本授信案之尚未清償本金每月 2,000 千元。

註 2：備償金額計算方式同前次增補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完成彰化銀行總額度 18 億元之長短期借款，以提前清償前述銀行聯貸合約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舉借金額分別為 1,502,264 千元及 100,000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94%~8.244%及 2.94%~4.884%，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五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至八月；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1,515,375 千元及 37,489 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7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5,926)</u>
期末公司債餘額	<u>\$ 269,07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435</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3.189%)	<u>\$ 2,57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依票面金額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00,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發行金額為 275,000,000 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3%。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六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無。
- 5.買回辦法：無。
- 6.轉換辦法：
 - (1)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
 - (3)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20,894	124,112
一年以上至五年	353,100	394,789
五年以上	<u>151,800</u>	<u>231,000</u>
	<u>\$ 625,794</u>	<u>749,901</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為五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25,089 千元及 124,508 千元。

辦公室、廠房及工廠設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26,863	26,955
一年至五年	52,545	40,110
	<u>\$ 79,408</u>	<u>67,06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上述營運租賃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16 千元及 76 千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029	144,4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524)	(10,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505</u>	<u>133,95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0,524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4,499	227,4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70	6,6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400)	(30,121)
縮減及清償利益	(13,532)	(55,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908)	(3,78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12,029</u></u>	<u><u>144,499</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46	11,2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055	28,50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400)	(30,12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8	2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5	7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0,524</u></u>	<u><u>10,54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32	2,443
利息成本	2,638	4,163
縮減及清償利益	(13,532)	(55,63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8)	(210)
	<u><u>\$ (9,480)</u></u>	<u><u>(49,242)</u></u>
營業成本	\$ (6,594)	(34,430)
推銷費用	(1,263)	(5,634)
管理費用	(459)	(4,061)
研究發展費用	(1,164)	(5,117)
	<u><u>\$ (9,480)</u></u>	<u><u>(49,242)</u></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383	20,879
本期認列	(2,913)	(4,49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470</u>	<u>16,38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00%~1.625%	1.00%~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2.00%	1.00%~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4,434 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15 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經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2)%~(3.22)%	2.84%~3.3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1.00%)	2.81%~14.05%	(2.71)%~(12.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290 千元及 17,118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帶薪假負債

	104.12.31	103.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	<u>\$ 13,757</u>	<u>13,427</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938)	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4)	(4,3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65	35,142
所得稅費用	<u>\$ 59,613</u>	<u>31,7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797 千元及 337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11,125)</u>	<u>25,52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5,891)	4,3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影響數	(813)	(1,333)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907	(33,637)
股利收入	(1,874)	(1,403)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	(107)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356	55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稅額影響變動數	22,239	63,90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變動數	11,344	(32,6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65	35,142
前期高估數	(93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936
其他	1,418	(4,020)
合 計	<u>\$ 59,613</u>	<u>31,726</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合併公司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5年度核定	\$ 566,571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核定	669,934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核定	820,55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	527,12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	194,15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169,28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199,16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21,821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申報	364,777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預估申報	107,113	民國114年度
	\$ 3,840,496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08	5,728	8,236
貸記損益表	-	314	31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97)	-	(79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11	6,042	7,753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45	835	3,680
貸記損益表	-	4,893	4,89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37)	-	(3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08	5,728	8,236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97,829	1,067	398,896
借記損益表	60,865	-	60,8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694</u>	<u>1,067</u>	<u>459,761</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2,687	542	363,229
借記損益表	35,142	525	35,6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829</u>	<u>1,067</u>	<u>398,89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二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u>\$ (781,377)</u>	<u>(453,1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6,349</u>	<u>143,254</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6,500,000 千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均為 1,2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 千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五月七日與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30,000 千股、30,900 千股及 89,100 千股，每股私募價格分別為 1.37 元、1.26 元及 1.43 元，分別募得 41,100 千元、38,934 千元及 127,413 千元。此項增資案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五日及五月九日與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計 2,171,941 千元，消除股份 217,194 千股，減資比率 64.41%，此項減資案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7,665	40,2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6,435</u>	<u>-</u>
	<u>\$ 44,100</u>	<u>40,22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規定，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i) 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ii)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iii)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19 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款，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就其餘額發放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各年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應於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查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係待彌補虧損，尚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適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係虧損，故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重估增值	小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23	(51,494)	472,672	422,101	(97)	422,004
外幣換算差異：						
關聯企業	\$ (225)	-	-	(225)	(169)	(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合併公司	-	(9,450)	-	(9,450)	(3,417)	(12,867)
關聯企業	-	4,473	-	4,473	8,128	12,6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u>	<u>(56,471)</u>	<u>472,672</u>	<u>416,899</u>	<u>4,445</u>	<u>421,344</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2	(39,407)	294,798	255,663	1,074	256,737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651	-	-	651	404	1,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8,325)	-	(8,325)	(3,100)	(11,425)
關聯企業	-	(3,762)	-	(3,762)	1,525	(2,237)
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	-	-	177,874	177,874	-	177,8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u>	<u>(51,494)</u>	<u>472,672</u>	<u>422,101</u>	<u>(97)</u>	<u>422,004</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庫藏股票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明細如下：

104.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u>317,686</u>	<u>\$ 14,290</u>	<u>1,893</u>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103.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1,748,686	\$ 78,656	6,697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怡裕投資	53,979	1,859	207	"
	<u>1,802,665</u>	<u>\$ 80,515</u>	<u>6,904</u>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致庫藏股票減少 1,484,979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減資彌補虧損，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股數減少 3,262,739 股。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66,859)	52,5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811	113,3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25)</u>	<u>0.46</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稀釋普通股，惟本公司計算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盈餘即為基本每股盈餘。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042,568	2,486,189
工程合約收入	996,812	901,39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37,780	26,508
其他營業收入	25,731	41,707
	<u>\$ 3,102,891</u>	<u>3,455,795</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稅前淨損，尚無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適用。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833	808
股利收入	12,340	8,748
	<u>\$ 13,173</u>	<u>9,55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972)	13,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6,728	49,21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2,3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32,44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利益	-	1,2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2,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294)	(54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50,592
其他	74,790	34,087
	<u>\$ 222,694</u>	<u>148,19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9,985	53,963
利息費用－其他	24,280	2,884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2,571	-
	<u>\$ 86,836</u>	<u>56,847</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2,867)	(13,45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2,0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2,867)</u>	<u>(11,425)</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對象主要為外銷，外銷對象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且合併公司嚴格監督客戶之信用狀況，而且尚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所有銷售對象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公司，而銷售予較小規模公司則視需要要求對方預付貨款或提供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2,042,064	2,141,811	718,246	92,125	1,331,440	-
固定利率	360,145	386,783	79,140	32,381	275,262	-
無附息負債	1,092,242	1,092,242	1,092,242	-	-	-
	<u>\$ 3,494,451</u>	<u>3,620,836</u>	<u>1,889,628</u>	<u>124,506</u>	<u>1,606,702</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1,773,696	1,899,832	415,309	1,484,523	-	-
固定利率	85,883	88,642	53,235	35,407	-	-
無附息負債	1,125,655	1,125,655	1,125,655	-	-	-
	<u>\$ 2,985,234</u>	<u>3,114,129</u>	<u>1,594,199</u>	<u>1,519,93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 5,638	32.828	185,084	4,830	31.642	152,8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4,217	32.828	138,436	1,480	31.642	46,821

(2) 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87 千元及 880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u>功能性貨幣</u>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972)	-	13,270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 16,949 千元及 14,722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319	3,319	-	-	3,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59,372	259,372	-	-	259,3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5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65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6,16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0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8,519	-	-	-	-
存出保證金	45,470	-	-	-	-
小計	\$ 861,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7,794	-	-	-	-
長短期銀行借款	2,034,270	-	-	-	-
其他長期借款	90,067	-	90,313	-	90,31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1,74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0,500	-	-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04	-	-	-	-
應付公司債	269,074	-	272,498	-	272,498
小計	\$ 3,494,451				
103.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4,121	4,121	-	-	4,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72,239	272,239	-	-	272,2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6	-	-	-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61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8,17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9,52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0,129	-	-	-	-
存出保證金	61,096	-	-	-	-
小計	<u>\$ 742,5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49,484	-	-	-	-
長短期銀行借款	1,724,212	-	-	-	-
其他長期借款	81,427	-	81,402	-	81,40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9,28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6,372	-	-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456	-	-	-	-
小計	<u>\$ 2,985,23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均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尚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業務往來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業務往來公司	\$ 662,500	713,565	53,908	53,908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99,789 千元及 277,721 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份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4,219,194	3,739,3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655	143,612
淨負債	3,876,539	3,595,777
權益總額	1,110,136	1,378,526
資本總額	\$ 4,986,675	4,974,303
負債資本比率	<u>77.74%</u>	<u>72.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33	15,458
退職後福利	417	549
	<u>14,450</u>	<u>16,007</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成本均為 4,090 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2.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	\$ 7,500	7,500	7,500	7,500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並未計息。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法人董事	\$ -	55,936	-	-
關聯企業	2,889	8,171	138	1,874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6,224	2,186	2,451	110
	\$ 9,113	66,293	2,589	1,984

合併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外，餘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除部分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自交易日起 90 天~108 天後收款外，其餘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 30 天~75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委託加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法人董事	\$ -	27,014	-	-
關聯企業	273,395	277,503	232,027	154,289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1,998	311,904	9,438	90,637
	\$ 305,393	616,421	241,465	244,926

餘額列入：

應付票據	\$ 206,502	120,778
應付帳款	34,963	124,148
合計	\$ 241,465	244,92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自一般廠商之進貨之付款期限為原紗 30 天及染料 120 天，加工費用為月結 60 天。

合併公司除部分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自交易日起 90 天~180 天後付款，其餘關係人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展延前述應付票據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15,932	3,219	-	1,970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554	-	-	-
	\$ 16,486	3,219	-	1,970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355	354	72,000	66,694(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	12,500	2,505
	\$ 355	354	84,500	69,199

註：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分別為 12,419 千元及 25,187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合併公司上述財產交易之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4.租賃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118,800	118,800

上述交易款項業已全數付訖。

(2)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12,261	5,057	42	-

5.其他

(1)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代關係人支付管理費、水電費、運費、支援人力薪資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2,434	3,219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	658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	54	5
	\$ 2,491	3,882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由關係人代付雜項費用及支援人力薪資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	1,874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00,037	181,257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	5,238	2,939
	<u>\$ 205,275</u>	<u>186,070</u>

(3)合併公司因進貨所需委託關係人代為開立信用狀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存出保證金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u>\$ -</u>	<u>12,631</u>

(4)合併公司因履行進貨交易而開立予關係人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存出保證票據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u>\$ -</u>	<u>65,18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工程履約擔保及保固金及資安防護履約保證金	\$ 93,718	114,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	168,660	18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2,456	88,000
存貨－在建房地	短期借款	40,496	17,3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進貨履約保證	73,987	53,250
土地	短期借款	1,300	1,30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988	2,067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263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75,985	2,394,532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00	6,000
		<u>\$ 2,881,853</u>	<u>2,856,669</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及材料款	\$ 660,381	841,523
履行進貨交易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18,000	65,189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0,449	11,617

(二)或有負債：

猛揮營造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施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改局)工程期間因施工不慎造成台灣高鐵局工地工程之損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債權讓與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猛揮營造與鐵改局請求為連帶賠償。該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判決猛揮營造及鐵改局應連帶給付富邦、新光、國泰及明台各 16,990 千元、3,641 千元、2,427 千元、1,214 千元及均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猛揮營造不服判決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主張要點有三：(1)猛揮營造使用重機械打除連續壁，實係由鐵改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規範設計所採用，並非猛揮營造所能決定；(2)猛揮營造依合約施作系爭工程時，鐵改局尚另有委請之戊公司負責工程施工監造，以確實監督猛揮營造有無依工程合約內容施工；(3)猛揮營造僅係依合約內容施工，並受戊公司之監督，非猛揮營造可恣意決定施工內容及方法。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3年4月30日駁回上訴，仍命猛揮營造及鐵改局應連帶給付 24,271 千元整予富邦、新光、國泰、明台等4家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及鐵改局再上訴後，最高法院於103年10月6日廢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審理中。據猛揮營造本案承辦律師表示：下次開庭日期截至民國105年3月24日止尚未決定，故仍無法確定判決可能結果。」此案目前仍在上訴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8,675	118,893	367,568	317,351	119,925	437,276
勞健保費用	22,622	11,127	33,749	23,915	9,983	33,898
退休金費用	4,124	2,686	6,810	(22,576)	(9,548)	(32,1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63	7,288	22,451	15,004	9,097	24,101
折舊費用	11,691	4,375	16,066	20,528	4,131	24,659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猛揮營造	東祥營造 有限公司	(註1)	662,500 (註2)	662,500	53,908	53,908	-	0.22	1,325,000 (註2)	-	-	-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2：猛揮營造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0%為原則，但因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保證金額則以實收資本總額5倍為上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保證最高限額之50%。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20	178	-	178	-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556,539	173,875	-	173,875	-	質押股數18,000千股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8	28	0.008%	28	0.008%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800,000	82,456	-	82,456	-	質押股數8,800千股
"	永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304	-	-	(註1)	-	-
"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股票	-	"	300,000	157	-	(註1)	-	-
"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2,100	-	-	(註1)	-	-
"	宏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4,289	-	-	(註1)	-	-
"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052	-	-	(註1)	-	-
"	撲撲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7.87%	(註1)	7.87%	-
佳興投資	本公司股票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686	1,893	0.26%	1,893	1.46%	(註2)
佳益投資	怡華實業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38,000	2,835	0.33%	2,835	0.33%	-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股票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7,632	2,402	1.38%	(註1)	1.38%	(註2)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益投資	和起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53	-	0.05 %	(註1)	0.05%	-
佳興投資	統一強棒基 金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18,758.68	310	-	310	-	-
佳益投資	旺宏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	20,759	99	-	99	-	-
佳益投資	台灣蠟品股 份有限公司	-	"	5,000	56	-	56	-	-
佳益投資	天剛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	5,000	135	-	135	-	-
佳益投資	官田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	"	283,282	1,773	-	1,773	-	-
佳興投資				94,427	591	-	591	-	-
怡裕投資				56,655	355	-	355	-	-

註1：無公開市價，且無法取得財務報告換算淨值。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件交易不同情形及 之原因		應收據、帳 (付)票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 收 (付)票 據、帳 款之比 率	
本公司	佳得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 資	進貨	273,395	23 %	交易日起90天 付款	無	無	(232,027)	4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營業收入	6,40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 不同，收款期間約為 1~5個月	0.20%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60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 不同，收款期間約為 1~5個月	0.02%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營業成本	856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 不同，付款期間約為 1~5個月	0.03%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64	-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租賃收入	54	-	-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租賃收入	171	-	-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04	-	0.12%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953	-	0.02%
0	本公司	佳益公司	1	營業成本	2,810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 不同，付款期間約為 1~5個月	0.09%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400	-	0.05%
1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8,952	-	0.17%
2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28	-	-
3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	128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園建設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8,978	8,978	1,000,000	1.15%	1,400	1.15%	(1,684.00)	(92)	(註2)
本公司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11,030	11,029	2,382,350	79.41%	(4,219)	79.41%	(868.00)	(2,586)	(註2)
本公司	怡裕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66,917	66,917	6,691,682	32.67%	15,304	32.67%	(6,127.00)	(2,114)	(註2)
本公司	佳益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591,748	591,748	34,645,924	81.45%	206,827	81.45%	(13,513.00)	(18,347)	(註2)
本公司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30,000	30,000	3,000,000	11.32%	27,548	11.32%	2,156	132	(註2)
本公司	得思康	台南市東區關 聖里裕信路 129號2樓	資訊系統整 合。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152	100.00%	(486)	(486)	(註2)
本公司	佳得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 三舍里三舍 207號	紡織、化工原 料、不動產買 賣	91,875	75,000	9,787,500	37.24%	96,553	46.88%	25,373	11,654	(註1)
佳園公司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102,189	102,189	10,421,840	39.33%	95,712	39.33%	2,156	840	(註2)
佳園公司	科立基股份有 限公司	台南市美麗街 12號	幼教事業管理 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景觀 室內設計、國 際貿易、圖 書、文具批 發。	6,860	6,860	686,000	49.00%	-	49.00%	-	-	(註2)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幼教事業管理 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景觀 室內設計、國 際貿易、圖 書、文具批 發。	14,900	14,900	1,000,000	100.00%	7,301	100.00%	1,581	1,581	-

(註1)提供7,500,000股作為短期借款擔保。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4樓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6,755	6,755	228,530	7.62%	(405)	7.62%	(868)	(66)	(註2)
佳興投資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	一般進出口貿易。	-	9,999	-	%	-	2.59%	(25,586)	(804)	-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承攬。	2,093	2,093	160,000	0.60%	1,455	0.60%	2,156	13	(註2)
怡裕投資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	一般進出口貿易。	45,481	45,481	3,384,000	11.78%	43,183	11.78%	(25,586)	(3,013)	-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16,739	16,739	10,178,000	11.72%	14,694	11.72%	(1,684)	(197)	(註2)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134,346	134,346	39,362,731	45.31%	60,630	45.31%	(1,684)	(763)	(註2)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4樓	一般投資。	87,720	87,720	8,739,174	42.67%	41,748	42.67%	(6,127)	(2,617)	(註2)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4樓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4,840	4,840	190,590	6.35%	-	6.35%	(868)	-	(註2)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承攬。	2,107	2,107	160,000	0.60%	1,469	0.60%	(25,586)	13	(註2)
佳益投資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	一般進出口貿易。	81,240	67,825	5,824,500	20.27%	74,315	20.27%	(25,586)	(4,636)	-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22,500	22,500	49,796,000	99.99%	16,842	99.99%	1,136	1,136	(註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毛紗(純毛紗、毛混紡紗)及成品布(化纖布、交織布、各種混紡布)之生產銷售	1,813,747 (55,250 千 美元)(註)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603,050 (18,370 千 美元)(註)	-	-	(註1)	(註1)	-	(註1)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819,715 (24,970千美元)	666,082

註：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1: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完成股份轉讓。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先染事業部門、長纖事業部門、染紗事業部門、營建事業部門、投資事業部門及其他事業部門，先染事業部門係製造各類短纖織物用品及紡織品染整等業務，係銷售予成衣商、貿易商及布商等。長纖事業部門係製造各類長纖織物用品，係銷售予成衣商、貿易商及布商等。染紗事業部門係從事棉紗、毛紗及混紡紗等商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營建事業部門係從事之住宅及商業大樓興建、出租及出售與土木工程之承攬等業務。投資事業部門係包括各種生產、銀行、保險、證券、文化事業等公司之投資及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本公司之其他事業部門係包括資訊軟體暨資料處理服務；食品、紡織及各項百貨等之批發零售及買賣；織物之原絲、原紗、顏料及染料之銷售，其他事業部門因未達量化門檻，故彙總合併報導。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染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對外收入	\$ 1,121,571	712,302	199,277	999,045	58,598	12,098	-	3,102,891
部門間收入	6,406	-	-	-	3,036	4,766	(14,208)	-
合計	<u>\$ 1,127,977</u>	<u>712,302</u>	<u>199,277</u>	<u>999,045</u>	<u>61,634</u>	<u>16,864</u>	<u>(14,208)</u>	<u>3,102,891</u>
部門(損)益	<u>\$ (158,973)</u>	<u>(162,719)</u>	<u>(8,331)</u>	<u>(780)</u>	<u>105,526</u>	<u>(1,354)</u>	<u>15,506</u>	<u>(211,125)</u>

103年度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染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對外收入	1,260,428	751,081	451,753	903,523	63,781	25,229	-	3,455,795
部門間收入	18,827	-	-	-	(5,146)	5,744	(19,425)	-
合計	<u>\$ 1,279,255</u>	<u>751,081</u>	<u>451,753</u>	<u>903,523</u>	<u>58,635</u>	<u>30,973</u>	<u>(19,425)</u>	<u>3,455,795</u>
部門(損)益	<u>\$ (96,395)</u>	<u>(66,886)</u>	<u>(50,119)</u>	<u>(127,528)</u>	<u>291,875</u>	<u>(1,772)</u>	<u>76,350</u>	<u>25,525</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	\$ 1,859,333	2,070,485
亞洲(不包括台灣)	961,770	1,119,847
其他地區(未達10%)	281,788	265,463
	<u>\$ 3,102,891</u>	<u>3,455,795</u>

(四)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先染織物	\$ 1,121,571	1,260,428
長纖織物	712,302	751,081
毛紗	177,214	213,598
棉紗	22,063	238,155
工程合約收入	996,812	901,39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37,780	26,508
其他	35,149	64,634
	<u>\$ 3,102,891</u>	<u>3,455,795</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售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九、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136,258	42	2,334,115	44	197,857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731	4	221,352	4	38,621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19	2	124,861	2	23,942	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25,568	49	2,489,684	47	(35,884)	(1)
其他資產	172,438	3	159,318	3	(13,120)	(8)
資產總額	5,117,915	100	5,329,330	100	211,415	4
流動負債	1,752,513	34	1,982,049	37	229,536	13
非流動負債	1,986,876	39	2,237,145	42	250,269	13
負債總額	3,739,389	73	4,219,194	79	479,805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8,699	22	865,332	16	(263,367)	(23)
股本	1,200,000	24	1,200,000	23	0	0
資本公積	40,224	1	44,100	1	3,876	10
累積盈虧	(453,111)	(9)	(781,377)	(15)	(328,266)	72
其他權益	422,101	8	416,899	8	(5,202)	(1)
庫藏股票	(80,515)	(2)	(14,290)	0	66,225	(82)
非控制權益	249,827	5	244,804	5	(5,023)	(2)
權益總計	1,378,526	27	1,110,136	21	(268,390)	(19)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發行公司債現金增加。
-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增加對佳得紡織（股）公司之投資。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因係增添機器設備之故。
- (4)累積盈虧及權益總計減少主因係經營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例 (%)
營業收入		3,455,795	3,102,891	(352,904)	(10)
營業成本		3,441,565	3,053,157	(388,408)	(11)
營業毛利		14,230	49,734	35,504	250
營業費用		382,479	378,788	(3,691)	(1)
營業淨(損)利		(368,249)	(329,054)	39,1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774	117,929	(275,845)	(70)
稅前淨(損)利		25,525	(211,125)	(236,650)	(927)
減：所得稅費用		31,726	59,613	27,887	88
本期淨(損)利		(6,201)	(270,738)	(264,537)	4,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426	1,456	(167,970)	(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225	(269,282)	(432,507)	(265)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4 年度台幣貶值外銷毛利增加造成。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因係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減少所致。
- (3)本期淨利與稅前淨利減少原因同(2)說明。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因係土地增值稅提列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03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34,282)	(431,791)	(397,509)	1,159%
投資活動	(5,686)	72,568	78,254	1,376%
籌資活動	130,820	558,266	427,446	327%
合計	90,852	199,043	108,191	11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2. 營業活動：104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年度虧損所致。
3. 投資活動：104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處分轉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4. 籌資活動：104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辦理發行公司債所致。
5. 綜上所述：104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03 年度增加 108,191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1. 開源節流增加本業之現金流入。
2. 活化資產、處份閒置資產及積極處份呆滯庫存。
3. 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三)未來一年(10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2,655	2,730,000	2,670,600	9,400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全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約 2,730,000 千元、流出約 2,670,600 千元。
- (2)投資活動：今年預計投資及新增機器設備等約流出 30,000 仟元。
- (3)籌資活動：預計償還銀行融資等，現金流出約 20,000 千元。
- (4)綜合上述，全年現金剩餘數約新台幣 9,400 千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轉投資之檢討與分析

轉投資分析表：不適用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者。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通貨膨脹及油電成本上漲幅度趨緩，造成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兌換損失均能有效控制。
2. 積極擲節成本及費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最近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悉依證期會公布之規定修訂並經股東會討論通過。
3.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見第 1 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度短纖織物研究發展計畫

1. JACQUARD +彈性系列產品
2. SORONA 系列
3. 有機棉 ORGANIC COTTON 系列
4. 環保素材 RECYCLE POLYESTER & 可染 PP 系列
5. COCOTEC/ BAMBOO CHARCOAL 系列
6. COTTON/ WOOL/ ANGORA 系列
7. COTTON/ SILK/大豆纖維系列
8. 甲殼素系列
9. TENCELL 系列
10. 異型斷面 POLY+WICKING OUTDOOR 系列
11. OUTLAST RAYON 系列
12. 機能性加工 FUNCTIONAL/COATING/BONDING 系列

105 年度長纖織物研究發展計畫

1. 男裝褲料：毛感褲料、搭配功能紗、彈性褲料、T/R 褲料
2. 女裝：搭配功能紗、POLY Y/D、扁平絲、彈性裙褲料、SILK LIKE
3. 外套：2-LAYER、3-LAYER、3D-MODE、先染之 3D-MODE
4. 功能紗：BAMBOO CHARCOAL、COCOTEC、涼感紗
5. 環保紗：BAMBOO、ORGANIC、PLA、PP、PTT
6. 窗簾：BLACK OUT、窗紗、寬幅窗簾
7. SOFA：粗支棉、組織變化
8. 環保系列：ORGANIC、RECYCLE
9. 異收縮系列
10. CONTRACT 系列
11. 防火系列
12. CHENILLE 系列
13. 麻感系列

105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5 仟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積極整合規劃企業資源規劃(ERP)、供應鏈管理(SCM)及客戶關係管理(CRM)。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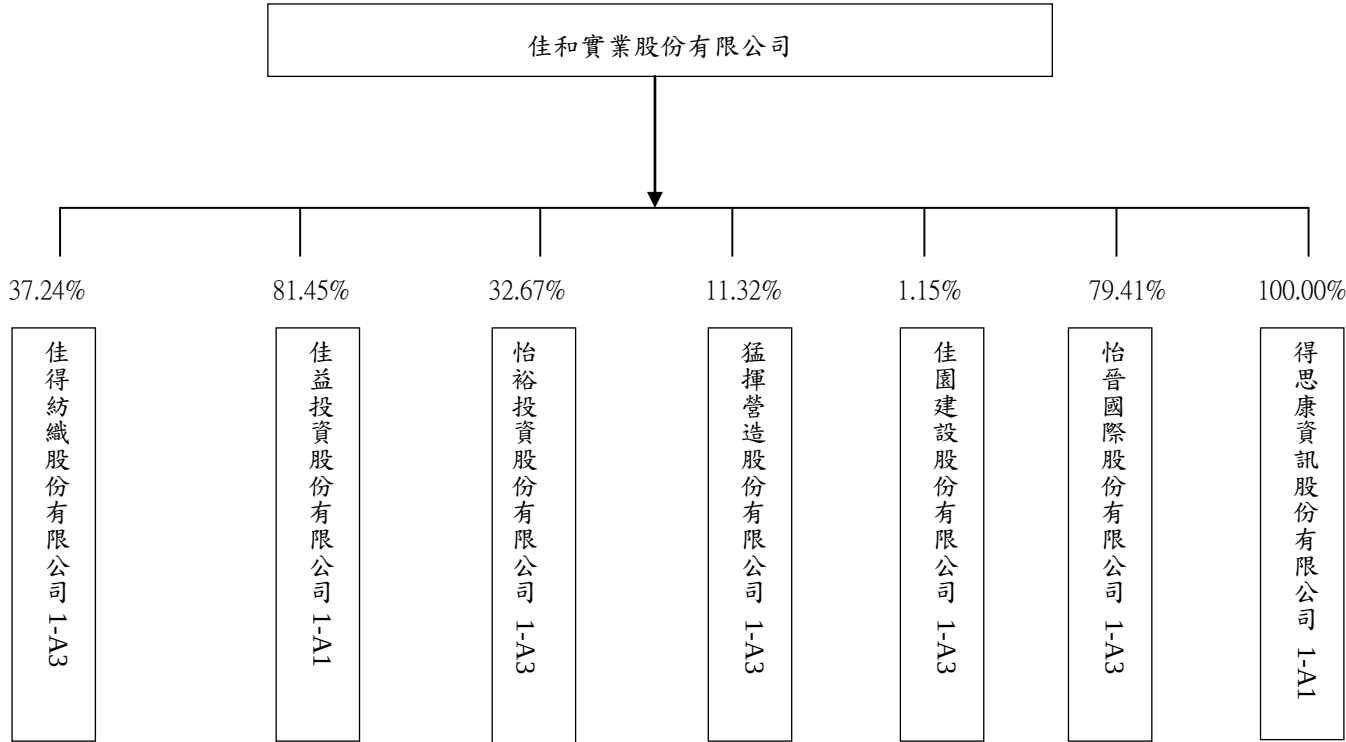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見次頁)

關係企業組織圖(105.3.31)



註：1 持有控制：

- 1-A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1-A2 母公司與關係企業及第三人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 1-A3 其他

註：2 佳得為佳和集團之權益法投資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7.11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145號21F	204,820	一般投資。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5.07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145號21F	498,000	一般投資。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01.05	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11號	5,000	資料處理、電腦套裝軟體批發。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10.07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145號21F	425,338	一般投資。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5.10.07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145號21F	265,000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03.13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145號21F	868,795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2.06.15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4樓	30,000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信監控器材買賣。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6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三舍207號	262,800	紡織、化工原料、不動產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註)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率				
無							

註：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原因：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鍾	1,000,000	1.15%
	常務董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欽	1,000,000	1.15%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莊惠文	1,665,191	1.92%
	董事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政憲	10,178,000	11.72%
	董事	陳富泉	576,694	0.66%
	董事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全輝	10,178,000	11.72%
	董事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榮豐	10,178,000	11.72%
	董事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國吉	10,178,000	11.72%
	監察人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隆	39,362,731	45.31%
	監察人	鄭李靜花	2,099,588	2.42%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欽	49,788,000	99.98%
	董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鍾	49,788,000	99.98%
	董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全輝	49,788,000	99.98%
	監察人	翁茂榮	2,000	0%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茂鍾	847	0.00%
	董事	翁茂欽	283	0.00%
	董事	翁茂隆	283	0.00%
	監察人	翁全輝	565	0.00%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鍾	1,279,410	42.65%
	董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惠文	1,279,410	42.65%
	董事兼總經理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賓	1,279,410	42.65%
	董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榮州	1,102,940	36.76%
	董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欽	1,102,940	36.76%
	監察人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全輝	228,530	7.62%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茂鍾	134,200	0.03%
	董事	翁茂欽	12,081	0.00%
	董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榮	34,645,924	81.45%
	監察人	翁全輝	145	0.00%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鍾	500,000	100.00%
	董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海	500,000	100.00%
	董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眉	500,000	100.00%
	監察人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欽	500,000	100.00%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永昌	2,294,040	8.66%
	董事	陳淑娟	608,650	2.30%
	董事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丁財	10,421,840	39.33%
	董事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欽	10,421,840	39.33%
	董事兼總經理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惠文	10,421,840	39.33%
	董事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翁全輝	10,421,840	39.33%
	董事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童長傑	10,421,840	39.33%
	監察人	蘇百樂	430,680	1.63%
	監察人	陳永裕	490,940	1.85%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雄	13,483,125	51.31%
	董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偉立	13,483,125	51.31%
	董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鍾	9,787,500	37.24%
	監察人	翁茂欽	0	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5,338	305,429	1,066	304,363	2,810	-13,513	-0.32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820	103,333	1,479	101,854	375	-6,127	-0.3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407	8,719	-5,312	10,380	-868	-0.29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52	800	2,152	6,484	-486	-0.97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	25,014	570	24,444	22,675	1,136	0.02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68,795	139,569	17,793	121,776	1,429	-1,684	-0.02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901,859	658,503	243,356	997,616	2,156	0.08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62,800	583,898	291,276	292,622	502,458	25,373	0.9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茂鍾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屬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4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4 年 10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4 年 6 月 26 日 3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 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 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 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博隆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 暫以 104/3/27 為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 115,660 元，本 公司暫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仍高於前述 理論價格之八成(92,528 元)，故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 相關規定 3.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可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 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因此如因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 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面額，而致使未來實際轉換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 額，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 響為未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其實際私募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彌補或於 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彌補虧 損。 4.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訂價情形掌握不易，為順 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請由股東會授 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伺機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籌募所需 款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 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 價證券亦有三年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關係，故 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夥伴，私募 方式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 金，且限制轉讓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 特定人募集資金。	

續下頁

	2. 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公司本次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所募得資金皆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且各次私募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之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9 月 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張)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佳得紡織(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300	關係人	無					
	佳旺國際(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50	無	無					
	和鼎國際貿易(股)公司	同上	450	無	無					
	久信實業(股)公司	同上	730	無	無					
	黃翠梅	同上	50	無	無					
	丁惠珍	同上	250	無	無					
	李忠良	同上	200	無	無					
	張苓香	同上	96	無	無					
	陳泰全	同上	48	無	無					
	葉如宏	同上	96	無	無					
	何孟真	同上	144	無	無					
	陳玉蓮	同上	336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每張 100,000 元,理論價格每張 115,660 元,未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詳見肆、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見肆、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 比例	取得或 處分 日期	取得 股數 及金額	處分 股數 及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 104 年第四季止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 權股數	本公司為 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 貸與子 公司金額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820	現金	32.67%	104.7-11		54 374	55	- -	無	無	無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	現金	0.26%	104.9		1,431 9,054	1,816	318 1,893	無	無	無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茂鍾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